

股票代號：6661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WELGENE BIOTECH CO., LTD.

一一三年度年報



公司網址：<http://www.welgene.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盈任

職稱：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話：(02)6616-0001

電子郵件信箱：80158777@welgene.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方韶瓏

職稱：研發企劃經理

電話：(02)6616-0001

電子郵件信箱：80158777@welgen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2 樓

電話：(02)6616-0001

分公司及工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址：<https://www.emega.com.tw/emegaRegistrar/index.do>

電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文香、蘇郁琇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2.deloitte.com/tw/tc.html>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網址：<http://www.welgene.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 揭露其姓名、職務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 企業之期間	6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7
九、綜合持股比例	69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7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3
七、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73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3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3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4
三、從業員工	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91
五、勞資關係	91
六、資通安全管理	93
七、重要契約	9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8
二、財務績效.....	99
三、現金流量.....	1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0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5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113 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7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7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撥冗參加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謹將 113 年之營運成果及 114 年之營運計畫概要分別說明如下：

一、113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3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年度威健在全體員工努力下，營業額213,072仟元；整體合併營收為322,548仟元，本年度淨利 706 仟元。

1. 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22,548	280,547	42,001	14. 97%
營業毛利	135,838	119,716	16,122	13. 47%
稅後淨利(損)	706	(3,146)	3,852	(122. 4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規劃進行。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01%	45.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廠房及設備比率	242.43%	244.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4.44%	239.39%
	速動比率	203.09%	193.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7%	(0.21%)
	權益報酬率	0.24%	(1.04%)
	基本每股盈餘(虧)	基本0.05	基本(0.11)
	(元)	稀釋0.05	稀釋(0.11)

(四)研究發展狀況：

面對基礎科學研究市場，今年是每三年一次TAF ISO17025 認證項目展延，除現有基因晶片，次世代定序檢測等服務外，這次特別將威健生技新開發的「第三代基因定序」列為新增項目。現已完成實地審查，正在準備補充資料，依據過去經驗，可於113年底取得「第三代基因定序」認證。威健生技一向對檢測品質負有高度責任感，透過取得認證行動，讓客戶對威健生技的檢測服務更加信賴。

面對臨床市場，於今年初已取得5項LDTS認證項目，依據特管法規定協助合作醫療單位送審衛生福利部檢測施行計劃書，現送審案件已陸續進行實質審查階段，儘管政府審查案件較多，我們仍對於時程保持樂觀。除既有LDTS認證項目外，並於113年11月正式成為全球液態活檢技術領導者Guardant Health, Inc. 在台灣的獨家代理商。這項合作凸顯出威健生技在專業服務及技術實力上優勢。

二、114年度營運計畫展望

(一)經營方針

威健團隊秉持「專業、穩健，踏實」的永續經營理念，以「獨創基因技術，產出臨床價值」為願景，以專業的基因檢測技術，加上專業生物資訊團隊，開發分析軟體與演算法，增加基因檢測應用面，透過累積之基礎市場端經驗，拓展基因檢測應用面，藉由客戶需求回饋，整合代理產品，提供基因檢測服務或是協助建置基因檢測平台的服務，並透過多年累積的實務操作經驗，致力於技術轉化為臨床應用，佈局精準醫學基因檢測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在科研市場面，隨著以基因體為中心所衍生的多體學研究高速發展，基於各研究領域的多體學應用的需求也日益增加，並引起對基因體的科學研究工作的重視，帶動基因檢測，基因定序、定量PCR 技術的需求，帶動短期和中長期的設備試劑採購和檢測需求增加。

在臨床市場面，衛生福利部隨著政府法規對基因檢測的規範項目列管及品質列管要求，推動產業發展，有助於基因檢測擴大在臨床應用的市場。

威健深耕基因檢測技術，並代理基因檢測試劑，且有多項基因檢測服務已取得衛福部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認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ISO 認證及國外原廠服務認可，預計整體市場將持續增加。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開發創新技術**：持續開發創新基因檢測技術，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持續拓展新認證項目-「16S 全長 rDNA 定序」技術在微生物鑑定的科研及臨床應用潛力。於深耕基因檢測技術的同時，拓展多元化檢測技術，開發特色檢測項目，以建嚴格的品質管控流程，提升價值門檻，實現市場差異化，強化市場應變能力。
2. **整合解決方案**：整合多體學技術，開發涵蓋臨床診斷、藥物開發和個體化治療的全面解決方案。以代理試劑和儀器平台結合自主研發技術，通過戰略聯盟，整合產業鏈上下游資源，打造一站式檢測服務生態圈，強化綜合競爭力。
3. **拓展臨床市場**：隨著特管法的修訂，LDTS 認證成為基因檢測於臨床應用的重要支持。威健有 LDTS 認證項目可在產前檢測市場提供穩固基礎。此外，於去年底開始代理 Guardant Health, Inc. 的液態活檢技術服務，更進一步拓展在臨床癌症用藥檢測市場的應用範疇。憑藉著在產前檢測與癌症用藥檢測市場的雙重優勢，將更積極地與醫療機構洽談合作，透過包括委外檢測、共建檢測系統等多樣化的合作模式，逐步擴大在整體臨床檢測市場的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威健生技是一家專注於基因檢測的生物科技公司，為科研單位及醫療機構提供研究服務和醫學檢測的平台式解決方案。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基因檢測服務、生物資訊分析、儀器試劑銷售等。公司發展以科研市場端累積經驗，致力於將檢測技術轉化為臨床應用為核心，佈局精準醫學基因檢測市場，助力精準醫學。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 1、外部競爭環境：隨著技術不斷升級，企業須持續投入研發。目前第三代基因定序技術展現高度潛力，然而，競爭對手亦積極推動相關技術開發，市場上基因檢測服務供應商增加，導致價格競爭加劇。為應對此挑戰，公司將加快技術應用時程，在控制成本同時維持服務品質，確保競爭優勢。此外，癌症基因檢測的應用與臨床價值逐漸受到醫療機構重視，公司將透過Guardant Health, Inc.的合作，積極參與各大展會與研討會，以強化威健生技的品牌知名度和專業形象，進一步拓展市場影響力。
- 2、法規環境：最新修正的《特管法》確立了基因檢測於醫療應用的法源依據，並規範施行醫療機構須通過衛生福利部審查，執行檢測的實驗室亦需取得品質認證，進一步提高進入臨床應用市場的技術門檻與成本。此外，衛生福利部的審查案件繁多，可能導致整體審查時程延長，影響市場布局。值得關注的是，政府近年積極推動精準醫療政策，癌症基因檢測已逐步納入健保給付評估範圍，將有助於市場擴展。因此，公司會與主管機關溝通，並保持高度的法規敏感度。此外，公司亦會提前準備相關文件，以降低審查延遲風險，並積極關注健保給付的發展趨勢，以掌握市場機遇。
- 3、總體環境：台灣面臨嚴重的人口老齡化問題，這促使遺傳性疾病篩查與個人化醫療需求上升。此外，疫情後社會對健康管理與預防醫學的關注度大幅提升，促使民眾更重視早期疾病偵測與精準治療。精準醫療技術的進步提升癌症基因檢測的臨床價值，使其在腫瘤標靶治療、免疫治療以及術後監測等領域發揮關鍵作用。且政府對精準醫療支持增加，包括癌症基因檢測健保給付進展，將推動更多患者接受此類檢測。因此，公司將把握此趨勢，加強市場教育，提升消費者與醫療人員對癌症基因檢測認知，強調其在預防疾病、精準治療與健康管理的重要，進一步推動市場成長。

總體來說，台灣基因檢測市場競爭激烈，受法規與總體環境影響，產業正快速成長。為在市場中脫穎而出，威健生技將持續創新、提升服務品質、拓展市場，並靈活應對環境變化，實現穩健成長。

展望114年，基因檢測產業仍面臨新挑戰。威健生技將秉持創新精神，優化經營策略，深化市場布局，提升運營效率，持續強化專業競爭力與營運實績。我們誠摯感謝董事、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全體同仁的長期支持，並將持續精進，實現永續發展，不負股東期望。

敬 祝 各 位
身 體 健 康
萬 事 如 意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貴弘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114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貴弘	男 37	111.5.17	3年	111.5.17	488,527	2.10%	488,527	2.10%	-	-	-	台灣大學中文系 碩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威茂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微傳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漢津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漢基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漢衛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申基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富鈴	一等親	-

董事	中華民國	漢基(股)公司	—	111.5.17	3年	104.8.18	7,025,333	30.15%	7,063,333	30.31%	—	—	—	—	—	—	—	—		
		代表人 陳富鈴	男 69	111.5.17	3年	92.1.21	141,905	0.69%	141,905	0.61%	127,947	0.55%	—	—	中原大學醫學工程學士 信東生技(股)公司醫療器材事業處處長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微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陳貴弘	一等親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家綺	女 46	111.5.17	3年	111.5.17	291,617	1.25%	291,617	1.25%	—	—	—	—	義大利 Bocconi University (SDA Bocconi) Master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in Arts, Culture, Media and Entertainment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明基電通行銷專員、產品經理 和碩電腦 Account Manager 佳世達產品開發經理、設計中心 Account Manager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惠渠有限公司董事、採購經理 漢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漢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怡杏	女 57	111.5.17	3 年	93.6.14	326,847	1.58%	326,847	1.4%	12,684	0.05%	—	—	陽明大學生化所 博士 陽明大學醫事技術學士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菌種保存及研究中心研究員 進亞生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微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聖穎	女 58	111.5.17	3 年	106.12.12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 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系 學士 日觀實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多維傳媒(股)公司副總經理 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關貿網路(股)公司行政及財務部 協理	詠勝昌(股)公司獨立董事暨 審計、薪酬委員 國眾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暨 審計召集委員、薪酬委員 凱撒衛浴(股)公司獨立董事暨 審計、薪酬、提名委員 矽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威健(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 計、薪酬召集委員	—	—	—	—	

独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筱敏	女 59	111.5.17	3 年	106.12.12	—	—	—	—	—	—	—	美國密蘇里州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美商聯邦快遞(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長 律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蔚理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依爾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及負責人 威健(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薪酬委員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独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瑞薰	女 67	111.5.17	3 年	106.12.12	—	—	—	—	—	—	—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盈睿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合生技藥品(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 NAL Pharmaceutical Ltd 企業開發副總經理 臺灣永豐銀行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臺北分行副總裁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薪酬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威健(股)公司審計、薪酬委員	—	—	—	—

2.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3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漢碁股份有限公司	陳貴弘(17.48%)、詹以芬(12.94%)、漢津股份有限公司(11.4%)、陳貴正(9.85%)、陳富鈴(8.72%)、林怡杏(7.05%)、林家俐(5.17%)、林家綺(5.17%)、江金棟(4.22%)、江庭瑜(3.25%)、江庭瑄(3.25%)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3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陳貴弘(26.91%)、陳貴正(9.96%)、詹以芬(9.13%)、陳富鈴(7.76%)、林家俐(7.52%)、林家綺(7.52%)、申碁股份有限公司(5.26%)、江金棟(4.77%)、陳淑惠(3.04%)、林瑞圳(3.04%)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陳貴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微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漢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漢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申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陳富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威健(股)公司董事 ● 威茂(股)公司董事長 ● 微傳(股)公司監察人 ● 前信東生技(股)公司醫療器材事業處處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林家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惠渠有限公司董事、採購經理 ●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漢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漢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前明碁電通 行銷專員、產品經理 ● 前和碩電腦 Account Manager ● 前佳世達 產品開發經理、設計中心 Account Manager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林怡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威健(股)公司總經理 ● 微傳(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 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菌種保存及研究中心研究員 ● 前進亞生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鄭聖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詠勝昌(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薪酬委員 ● 國眾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召集委員、薪酬委員 ● 凱撒衛浴(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薪酬、提名委員 ● 矽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前日觀實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 前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前多維傳媒(股)公司副總經理 ● 前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 前關貿網路(股)公司行政及財務部協理 ● 中華民國高會計師 ●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 國際內部稽核師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為 0。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3
李筱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蔚理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依爾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及負責人 ● 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前美商聯邦快遞(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長 ● 前律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中華民國高會計師 ● 國際內部稽核師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為 0。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0 (允能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

陳瑞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薪酬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前盈睿有限公司董事長 ● 前泰合生技藥品(股)公司總經理 ● 前美國 NAL Pharmaceutical Ltd 企業開發副總經理 ● 前臺灣永豐銀行經理 ● 前美商花旗銀行臺北分行副總裁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為 0.03%。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1
-----	--	--	---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生物科技、醫療器材、醫藥、財會、金融、資訊科技及法律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生物科技	醫療器材	醫藥	財務與金融	商務與供應	資訊與科技	法律	會計	風險管理
				31 — 40 歲	41 — 50 歲	51 — 60 歲	61 — 70 歲	3 — 9 年	10 — 20 年									
陳貴弘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陳富鈴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林家綺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林怡杏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鄭聖穎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李筱敏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陳瑞薰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結：具生物科技經驗的董事有 3 席，獨立董事 1 席；具醫療器材經驗的董事有 2 席；具醫藥經驗的董事有 1 席，獨立董事 1 席；具財務與金融經驗的董事有 2 席，獨立董事 3 席；具商務與供應經驗的董事有 4 席，獨立董事有 3 席；具資訊與科技經驗的董事有 4 席，獨立董事 1 席；具法律經驗的獨立董事 1 席；具會計經驗的獨立董事 2 席；具風險管理經驗的董事有 4 席，獨立董事 3 席。

針對董事會男性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系因選任當時之法規要求不同性別之董事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之故。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即將屆滿，本公司將於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時進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將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之狀況。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人數共 7 席，其中獨立董事佔 3 席，獨立董事比重占 43%，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根據上櫃規則的要求，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在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中，陳瑞薰女士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為 0.03%，鑑於陳瑞薰女士本人及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最近兩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並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數少於 1%，綜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因此，不影響擔任獨立董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怡杏	女	93.02.23	326,847	1.40%	12,684	0.05%	-	-	陽明大學化學系 陽明大學醫事技術學士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菌種保存及研究中心研究員 進亞生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微傳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總經理	-	-	-	
管理處副總經理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陳盈任	女	108.07.01	79,000	0.34%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主管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主管 微傳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管理處副總經理	-	-	-	

科研業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顏廷銓	男	112.10.01	-	-	-	-	-	長庚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	-	-	-	-	
癌症檢測業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原良	男	113.10.7	-	-	-	-	-	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碩士 奧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永齡健康基金會經理	-	-	-	-	
生物資訊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克銘	男	104.03.18	10,631	0.05%	-	-	-	陽明大學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博士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資訊技術長	-	-	-	-	
事業處研發企畫經理	中華民國	方韶璣	男	106.11.01	5,000	0.02%	-	-	-	清華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博士 磁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生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	-	-	-	
生產研發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信智	男	111.03.01	79,616	0.34%	-	-	-	成功大學理學研究所碩士 進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專員	-	-	-	-	

營運管理 部經理	中華 民國	高韻雅	女	109.01.01	1,000	0.004%	-	-	-	-	東吳大學政 治學研究所 碩士 拓美諮詢有 限公司專員 橙櫻數位行 銷顧問有限 公司專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陳貴弘	-	-	-	-	-	-	25	25	2.26% 25	3.54% 25	3,823	4,677	-	-	-	-	-	-	347.61% 3,848	666.01% 4,702	3,848
董事	漢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富鈴)	45	45	-	-	-	-	25	25	6.32% 70	9.92% 70	-	2,632	-	-	-	-	-	-	6.32% 70	382.72% 2,702	70
董事	林家綺	45	45	-	-	-	-	15	15	5.42% 60	8.50% 60	-	-	-	-	-	-	-	-	5.42% 60	8.50% 60	60
董事	林怡杏	-	-	-	-	-	-	15	15	1.36% 15	2.12% 15	3,546	4,258	-	-	-	-	-	-	321.68% 3,561	605.24% 4,273	3,561
獨立董事	鄭聖穎	342	342	-	-	-	-	55	55	35.86% 397	56.23% 397	-	-	-	-	-	-	-	-	35.86% 397	56.23% 397	397
獨立董事	李筱敏	342	342	-	-	-	-	55	55	35.86% 397	56.23% 397	-	-	-	-	-	-	-	-	35.86% 397	56.23% 397	397
獨立董事事	陳瑞薰	342	342	-	-	-	-	50	50	35.41% 392	55.52% 392	-	-	-	-	-	-	-	-	35.41% 392	55.52% 392	392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主要職責為：公司年度重要營運政策、營運目標預估、內控制度、財務報表及重大投資計畫之審議，其職責、投入時間與酬金數額具關連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陳貴弘、陳富鈴、 林家綺、林怡杏、 鄭聖穎、李筱敏、 陳瑞薰	陳貴弘、陳富鈴、 林家綺、林怡杏、 鄭聖穎、李筱敏、 陳瑞薰	陳富鈴、林家綺、 鄭聖穎、李筱敏、 陳瑞薰	林家綺、鄭聖穎、 李筱敏、陳瑞薰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陳富鈴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貴弘、林怡杏	陳貴弘、林怡杏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無，已於108年6月10日起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怡杏	2,986	3,698	-	-	560	560	-	-	-	-	320.33%	603.12%	3,546	
管理處副總經理	陳盈任	1,719	2,146	-	-	327	327	-	-	-	-	184.82%	350.28%	2,046	
財會主管															
科研業務部 副總經理	顏廷銓	918	918	-	-	647	647	-	-	-	-	141.37%	221.67%	1,565	
癌症檢測業務部 副總經理	劉原良	402	402	-	-	93	93	-	-	-	-	44.72%	70.11%	49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劉原良	劉原良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顏廷銓	顏廷銓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陳盈任	陳盈任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林怡杏	林怡杏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註：劉原良於 113 年 10 月就任癌症檢測業務部副總經理一職

(四)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陳貴弘	3,208	4,062	-	-	615	615	-	-	-	-	345.35%	662.46%	3,823
總經理	林怡杏	2,986	3,698	-	-	560	560	-	-	-	-	320.33%	603.12%	3,546
管理處副總經理	陳盈任	1,719	2,146	-	-	327	327	-	-	-	-	184.82%	350.28%	2,046
財會主管														
科研業務部 副總經理	顏廷銓	918	918-	-	-	647	647	-	-	-	-	141.37%	221.67%	1,565
癌症檢測業務部 副總經理	劉原良	402	402	-	-	93	93	-	-	-	-	44.72%	70.11%	495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114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怡杏	---	---	---	---				
	管理處副總經理	陳盈任								
	財會主管									

註1：員工酬勞金額係經114年3月11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五) 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
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
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
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
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董事及經理人	11,314	-427.27%	12,590	1,137.31%	12,607	-400.73%	17,216	2,438.53%
稅後純益	-2,648	-	1,107		-3,146	-	706	

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總額較 112 年度增加，係因年度調薪及增加經理人員所致。

2. 紿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及年終獎金發放標準，主要依據各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對公司在重大決策時是否給予專業的建議或提案，作為當年度分配或發放之標準；獨立董事每月支領

固定報酬及每次董事會出席車馬費外，無離職金、無職務加給。
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2)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經理人之薪資結構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領導能力、目標達成、計劃管理、問題解決、專業能力及工作改善等綜合考量後給予合理報酬，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得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六)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

1.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計劃及運作：

(1) 本公司「公司章程」明定董事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技能等兩大面向之標準。

(2) 本公司持續進行之董事繼任計畫，以下列標準建置董事人選資料庫：

- ◆ 誠信、負責、創新並具決策力，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
具備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 ◆ 具有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的產業經驗。
- ◆ 預期該成員之加入，能為公司持續提供一個有效、協同、多元性且符合公司需求的董事會。並設置至少包含 1 名不同性別之董事，及整體董事會專長面向需包含企業策略、會計與稅務、財務金融、法律、行政管理及營運判斷能力。本公司訂定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甄選過程皆須符合資格審查與相關規範，以確保當董事席次產生空缺或規劃增加時，能有效地鑑別及選出合適的新任董事人選。

(3)本公司同時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藉由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董事決策品質等，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與評定董事績效表現，以作為日後遴選董事之參考。

2.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劃及運作

- (1) 本公司在管理階層接班傳承的規劃上，除了重視接班人選的專業職能外，亦著重其價值信念是否與本公司經營理念相契合。
- (2) 本公司依據未來發展策略，定義公司組織架構、所需職位及人才，各部門主管及代理人皆訂有工作職掌說明。
- (3) 本公司設有教育訓練制度及完善之升遷管道，提供員工持續精進及發展機會。另每年執行員工績效考核，考核結果做為接班計劃之參考依據，並適時提升中階主管為高階主管或其職務代理人，以符合接班傳承之規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 / A】	備註
董事長	陳貴弘	4	0	100%	經 111 年 5 月 17 日股東會選任為董事(新任)
董事	漢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富鈴	4	0	100%	經 111 年 5 月 17 日股東會選任為董事(連任)
董事	林怡杏	3	1	75%	經 111 年 5 月 17 日股東會選任為董事(連任)
董事	林家綺	3	1	75%	經 111 年 5 月 17 日股東會選任為董事(新任)
獨立董事	鄭聖穎	4	0	100%	經 111 年 5 月 17 日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連任)
獨立董事	李筱敏	4	0	100%	經 111 年 5 月 17 日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連任)
獨立董事	陳瑞薰	4	0	100%	經 111 年 5 月 17 日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11.11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14 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	陳貴弘、 陳富鈴、 林家綺、 林怡杏、 鄭聖穎、 李筱敏、 陳瑞薰	涉及自身利益	分別進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	林怡杏	涉及自身利益	未參與表決

	員會審議之113年度年終 獎金發放原則及114年 經理人之獎勵方案			
--	---	--	--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 週期	評估 期間	評估 範圍	評估 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 一次。	民國113年 1月1日至 民國113年 12月31 日。	董事會、 個別董事 成員及功 能性委員 會。	董事會內 部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並已於民國114年3月11日向董事會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8日，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確實依據該辦法定期召集董事會，全程錄音存證。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依據法令於民國106年8月29日規定設置且於民國106年9月25日運作，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標準及結構，以協助董事會督導公司之薪酬制度，並對董事會提供適當建議。
3.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係依據法令規定於民國108年6月10日設置且運作，並定期檢視財務報表、稽核計畫等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並對董事會提供適當建議。
4. 本公司於110年3月3日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5. 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鄭聖穎	4	0	100%	經 111 年 5 月 17 日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連任)
獨立董事	李筱敏	4	0	100%	經 111 年 5 月 17 日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連任)
獨立董事	陳瑞薰	4	0	100%	經 111 年 5 月 17 日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 委員會通 過，而經 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 項
113.03.13	第二屆 第七次	1.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無此情形
		2.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	無此情形
		3.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此情形
		4.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無此情形

		5. 委任會計師案	✓	無此情形	
113.05.08	第二屆 第八次	1.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113.08.13	第二屆 第九次	1.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	無此情形	
		3. 本公司設備採購案	✓	無此情形	
113.11.11	第二屆 第十次	1. 114 年度營業計劃書及預算案	✓	無此情形	
		2.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3. 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	無此情形	
		4.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	無此情形	
		5. 追認本公司為子公司威茂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無此情形	
		6. 修訂本公司「其他循環管理辦法」案	✓	無此情形	
		7.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無此情形	
		8.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無此情形	
		9.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無此情形	
		10.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	無此情形	
		11. 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案	✓	無此情形	
		12. 修訂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案	✓	無此情形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1)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決議結果
113.03.13	1.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同意
113.11.11	1.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修訂本公司「其他循環管理辦法」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5.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7. 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案 8. 修訂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案	同意

(2)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各獨立董事查閱，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稽核業務報告，各獨立董事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情況，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

2.獨立董事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會計師就公司之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向獨立董事提出報告，會議中財會主管及稽核主管亦列席，獨立董事倘有任何疑問能即時提出並獲得回覆，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已於民國108年6月10日改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提升資訊透明化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人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事項，並設置股務代理機構及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 (80158777@welgene.com.tw)。 2. 本公司每年召開一次股東會及出版年報，並於每年至少一次舉辦法人說明會，直接與股東進行完善之溝通。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設置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並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以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p>業」、「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等相關內部控制。</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程序」規範內部人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目前董事會是由七位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及專業能力之董事所組成；其中，外部獨立董事具有會計師資格及企業高階主管、實務經驗之專家，依其學經歷與專業技能，無論在財務會計、商務、公司經營及治理均能提供直接督促及建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情形，請至本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情形)查詢。</p> <p>(二) 本公司目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p>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員會，本公司將持續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需求。</p> <p>(三) 本公司已於民國109年3月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藉由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董事決策品質等，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並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及將結果提報董事會，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 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聘任會計師前，先審查其獨立性，確認其與公司除簽證及非審計公費外，未有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並符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於本公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兼任、支領固定薪給等獨立性，亦未有連續七年未更換或受有處分或損失獨立性之情事，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並於民國112年3月1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應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經民國110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本公司管理處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官網並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溝通管道，以利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包括與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人、政府機關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權益，除了可隨時透過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了解重要訊息以外，各利害關係人如有權利受侵害、發現本公司員工有不法或違反公司治理行為，本公司有完善之溝通管道 (80158777@welgene.com.tw)予以處理。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一)本公司已於官網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已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另本公司也於官網設置法人說明會專區，放置相關文件及影音連結。 本公司均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如期申報各月營收及各季財務報告，忠實履行其義務。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p> <p>本公司除積極建立勞資溝通管道外，亦推行投保團體及各項保險、實施退休金制度及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等各項福利，並於民國108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保障員工權益，謀求員工工作及生活品質的均衡發展，另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底成立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之員工福利制度，以此凝聚員工向心力，延攬優秀員工。</p> <p>(二) 投資者關係</p> <p>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並於官網之投資人專區置入相關資料。</p> <p>(三) 供應商關係</p> <p>本公司與供應商具長期合作穩定關係，以確保生產原料來源不虞匱乏。</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已建立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與財務、業務、公司治理、法律及商務等專業進修課程。[本公司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制度]</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規定，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據以執行。本公司並於民國112年8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範疇包括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市場風險、法律風險、危害風險、人力資源風險等，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執行情形。</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以誠實的態度與客戶建立關係，以公平的價格提供產品和服務，向客戶提出商品建議之前，為充份聆聽客戶、了解客戶的需要，提供最合適的產品和服務。就個別產品或服務的表現向客戶作出承諾後，必竭盡所能實踐這些承諾。</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針對董事會成員購買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將依據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持續強化維護股東權益、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經營發展等各項公司治理事項。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補充1】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1. 評估年度：114年
2. 評估日期：114年3月11日
3. 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蘇郁秀會計師
4. 評估內容：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v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v	
4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v	
6	簽證會計師並未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簽證服務	v	
7	是否取得審計品質指標(AQIs)作為評估委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	v	
8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v	
9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之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v	
10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v	

【補充2】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14.2.12 勤審 11401167 號

受文者：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
核閱之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
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明：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及子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及子
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及子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
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及子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
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
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14.2.12 勤審 11401168 號

受文者：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 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
核閱之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
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 明：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及子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及子
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及子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
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及子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
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
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琦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4 月 30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鄭聖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詠勝昌(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薪酬委員 ● 國眾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召集委員、薪酬委員 ● 凱撒衛浴(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薪酬、提名委員 ● 紗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前日觀實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 前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前多維傳媒(股)公司副總經理 ● 前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 前關貿網路(股)公司行政及財務部協理 ● 中華民國高考會計師 ●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 國際內部稽核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為 0。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3

獨立董事	李筱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蔚理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依爾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及負責人 ● 前美商聯邦快遞(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長 ● 前律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中華民國高考會計師 ● 國際內部稽核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為 0。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0
獨立董事	陳瑞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前盈睿有限公司董事長 ● 前泰合生技藥品(股)公司總經理 ● 前美國 NAL Pharmaceutical Ltd 企業開發副總經理 ● 前臺灣永豐銀行經理 ● 前美商花旗銀行臺北分行副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為 0.03%。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8 月 9 日至 114 年 5 月 1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鄭聖穎	2	0	100%	連任
委員	李筱敏	2	0	100%	連任
委員	陳瑞薰	2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緣於民國 107 年經董事會通過訂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由總經理室擔任推動永續發展之單位，評估環境保護、職業安全、人權政策、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利害關係人溝通等，以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透過聽取執行情形報告，適時提出問題並在需要時給予指導。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為健全推動永續發展之管理，由總經理室擔任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負責推動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基於與營業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本公司就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V	(一)本公司於民國95年9月取得ISO17025認證，並定期透過內部、外部稽核，確認系統之有效性。 (二)本公司無使用對於環境負荷較大的資源，且持續落實辦理資源回收分類及管理並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無重大差異情形。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V</p> <p>V</p>	<p>對於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均遵照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依其規定執行廢棄物管理與上網申報作業，並委託主管機關許可之處理機構辦理相關後續作業，在環境安全衛生方面，致力成為永續發展的企業。</p> <p>(三)因全球性溫室效應影響環境甚鉅，因此本公司對於節能減碳的觀念特別重視，避免資源浪費情況，同時落實垃圾分類，廢紙回收重複影印，及逐步實施許多電子化作業及簽核程序，以節省紙張使用率，並簽訂儀器設備維護保養合約，保持設備運作最佳效率，降低能源耗損。在宣導政策方面，加強員工推行節約能源觀念，下班隨手關燈、關電腦、關空調…等，減少能源浪費。</p> <p>(四)本公司有委託領有許可證之專業單位執行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並有同仁負責聯繫及處理相關統計事宜。「節能減碳」為本公司環境政策，公司透過環境管理系統運行作業(如採用節能燈管、合理使用冷氣…等措施)，讓員工從工作環境深植節能減碳的生活概念，持續減少用電量，達到碳排放量之減量。</p>	
--	-------------------	---	--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V</p>	<p>(一) 本公司尊重且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並恪遵當地勞動法規，杜絕侵犯人權之行為。本公司人權政策適用於所屬各級單位，有尊嚴地對待所有員工，並持續提升與改善人權相關議題之管理，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含消除個人、組織、企業對婦女、兒童、不同種族之一切形式歧視 以及生育權的保障。</p> <p>本公司按照以下的執行方針，落實人權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安全衛生、良性溝通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杜絕不法歧視，包括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且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禁用童工，任何可能造成僱用童工的行為皆不被許可。 ◆於本公司工作規則，明訂女性員工之保護措施，包括女性員工不得於夜間工作、妊娠女性員工之保護措施。 ◆禁止強迫勞動，依法簽署勞動契約，聘僱關係及勞動條件乃基於雙方合意之前提下所建立，並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嚴禁不人道的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體罰、精神或身體壓迫或口頭侮辱等)，及鼓勵工作生活平衡。 ◆支付給員工的薪資符合所有相關工資的法律規定，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時間和法定福利之規定，加班費或補休假由員工自行選擇。定期檢核薪資制度，確保內部公平性與外部競爭力。 	<p>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無重大差異情形。</p>
--	----------	---	---------------------------------------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V</p>	<p>◆經檢視本公司工作場所非屬高溫高壓高危險之高風險環境，本公司同仁如延長工時，安全健康無虞。惟本公司同仁每日正常工時與延長工時，合計不得超過 12 小時，且 1 個月延長工時總時數不得超過 46 小時。為維護同仁健康權，各級主管人員指派加班應衡酌加班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p> <p>◆定期及不定期檢視、評估相關制度。</p> <p>◆提供多元申訴管道：設置員工申訴 E-mail、專線及 HR 專責處理窗口。</p> <p>(二) 1. 本公司(1)訂有獎金發放辦法(2)有透明暢通的升遷制度(3)實施補助類福利政策包含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員工及眷屬喪葬補助、員工持股信託等(4)配合勞動基準法訂定相關休假政策(5)安排同仁進行相關內部或外部之受訓課程，以培養同仁工作上專業知識之提升，促進同仁職涯之發展(6)勞資會議共創勞資和諧(7)民國 108 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p> <p>2. 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年終獎金發放原則，以衡量公司獲利狀況發放 1~2 個月為原則；發放時須扣除伙食費。另依員工績效考核、工作表現、出勤及工作報表繳交狀況等因素，酌予調整撥發比例，授權董事長核定。非兼任經理人的一般董事年終獎金，比同獨立董事 1~2 個月等額獎金，授權董事長核定撥發。</p> <p>(三)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p>	
---	----------	--	--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V</p>	<p>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負責督導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儀器、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3.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4.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5.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7.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8. 緊急應變措施。 9.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0.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p>◆健康促進服務</p> <p>為保障於員工健康及安全，防止職業災害，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健康檢查施行辦法》，每年提供同仁健康檢查。</p> <p>◆落實防災與演練</p> <p>本公司致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依園區規劃執行相關安全防護措施，定期每年接受消防演練及訓練課程，在嚴格落實及有效管理下，近年來員工並無重大的安全意外事項發生。</p> <p>◆設備安全管理</p> <p>本公司並無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消防設備也由園區每年依規定委請專業消防設備公司進行檢測及申報。</p>	
--	----------	---	--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V</p> <p>V</p>	<p>◆門禁管理 本公司設有雙門禁管理：一為電梯門禁，如有外賓來訪，需於園區櫃台實名制換證登記；二為辦公室門禁。</p> <p>(四) 本公司依員工職務不同安排內部、外部教育訓練，為員工建立有效專業訓練培育計劃，以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涵蓋面向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法律合規宣導及資安宣導等等。</p> <p>(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獲得TAF、ISO17025實驗室認證，也是美國安捷倫科技亞洲第一家CSP認證(Certified Service Providers)的生物晶片服務實驗室，並因應法規的規範，本公司基因檢測技術為全台第二家取得衛福部食藥署LDTS列冊的實驗室；另外，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NIPT通過歐洲EMQN及台灣病理學會所舉行的能力試驗、乳癌基因BRCA1/2檢測通過歐洲EMQN能力試驗。 關於保護消費者權益並有一定程序之處理機制，提供客戶多元溝通管道，建立客戶服務機制，及申訴管道，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包含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welgene.com.tw/main)、客戶免付費電</p>	
---	-------------------	---	--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V</p>	<p>話(0809-072-222)等。</p> <p>(六) ◆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p> <p>1. 勞工人權方面：</p> <p>供應商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章，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並遵守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強迫勞動及危害勞動基本權利。 (2)薪資及工時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3)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包括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等。 (4)尊重結社自由與談判。 (5)遵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範，提供勞工安全健康的職業環境。 <p>2. 道德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應商應承諾公正交易，遵守商業誠信經營原則，包含但不限於避免有交付、收受不正當利益等違反誠信之行為。 (2)供應商應遵守與本公司間相關保密協定，除已公 	
--	----------	--	--

	<p>開之訊息外，並確保不會公開、揭露或洩漏本公司所有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機密、營業秘密等機密資訊。</p> <p>(3)供應商應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規範。</p> <p>3. 環境方面：為了保護公眾的健康與安全及環境的永續發展，供應商應遵守所有相關環境及永續相關法律，以環境信賴的方式經營企業。</p> <p>◆訂定供應商管理規範</p> <p>供應商需承諾遵守一般商業道德行為，如有違反供應商道德事項，導致本公司與本公司客戶遭受無法彌補之損失，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終止、解除或拒絕與供應商繼續合作，供應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將自行承擔，與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無涉。</p> <p>◆供應商管理具體作法</p> <p>為確保供應商供貨來源及品質穩定，並強化供應商遵循勞工權益與人權、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誠信經營道德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以作為選擇及規範供應商之參考，本公司並訂有「採購及付款循環」之內控制度。</p> <p>1. 新供應廠商需進行評估合格後錄用，本公司並每年定期對供應商產品品質、交貨期程、服務、價格、維修能力、獨家性、驗收記錄等方面進行考核，以盡供</p>	
--	--	--

		<p>應商管理監督之責，並彙總整理「供應商評估表」、「合格供應商一覽表」。</p> <p>2. 需求單位因業務特殊需求，提供供應商名單及相關供應商資料予採購單位進行供應商資格審查，或由採購單位自行於公開市場蒐集有能力提供或承製本公司所需之原物料、商品、資產之廠商，並經相關單位評估認可，必要時應請廠商提供有公信力或國家認可之文件，經相關單位評估認可後始得往來採購。</p> <p>3. 評估重要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及違反勞工人權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交易。</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目前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民國 114 年將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 保：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執行環境保護，全員為環境保護盡一分心力。			
(二)社區參與：本公司熱心參與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寒冬送暖愛心義賣會物資捐贈或中元普渡活動等各項社區活動。			
(三)社會貢獻：本公司積極創造就業機會，制定各項員工福利政策，員工權益維護措施，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等。			

(四)人權：

本公司任用標準以員工的工作能力為依歸，對於不同性別、宗教、種族、國籍或政黨均一視同仁、公平對待，並於聘僱政策中明確規範，確保應徵者及員工在招募、任用、發展、評核與獎酬等方面均受公平對待。

本公司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設置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嚴禁工作場所之性騷擾行為，致力提供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

(五)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以維護本公司工作場所之安全與衛生，確保員工之生命財產安全與身體健康。

(七)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負責審議公司年度風險管理計畫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檢討等。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短期內法規變動天災之發生，由於本公司的營業特性，影響有限。中長期則因極端天氣事件發生機率及政策有較大幅度變動，公司將配合調整因應措施及未來經營策略。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如風災、水患、旱災等)可能致公司無法正常營運，而造成營運損失，因應現有法規加嚴及課徵碳費等轉型風險，則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將「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市場風險」、「法律風險」、「危害風險」及「人力資

	源風險」等納入風險管理範疇，由公司治理主管協助與監控各部門單位進行風險管理作業，每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不適用。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不適用。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不適用。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預計於民國115年開始盤查。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 e)、密集度(公噸CO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預計於民國115年開始盤查。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不適用。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不適用。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 本公司有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中訂定並落實本公司誠信廉潔之經營規定。</p> <p>(二) 本公司於相關規範之中建立相關評估機制。另，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公平交易等。及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本公司員工不得收受或期約賄賂、營私舞弊、侵占公款、洩漏公司機密及其他不法行為等情事，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在經營行為上，應遵行規範秉持誠信原則。</p> <p>(三) 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成員及同仁遵循前述第一項所列之誠信規範，若有違規之情事則</p>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依相關法規及工作規則懲戒。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p>(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已考量及評估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並於每年定期及動態管理評估往來交易對象之產品品質、交貨期程、服務、價格、維修能力、獨家性、驗收記錄、付款情形等，必要時亦請往來交易對象提供有公信力或國家認可之文件進行審查。</p>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p>(二)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負責推動本公司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法律遵循等公司治理事宜，並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三) 本公司已規範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有利害衝突情形，應</p>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予利益迴避，並已於「誠信經營守則」明訂利益衝突之相關處理程序。</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獨立董事及董事會，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據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並每年委託會計師執行相關內控查核。</p> <p>(五) 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宣導有關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委託專業機構進行董事課程等之教育訓練。</p>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p>(一)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制度」中訂定，員工於執行職務時，如發現有違反誠信事實者，員工可透過內部獨立檢舉管道檢舉相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外部人員可透過公司網站的利害關係人專區溝通管道提問或建議。</p>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訂定「檢舉制度」對於檢舉事項將由管理處及稽核室按照公司內部程序，進行查驗調查及採取後續措施，並處理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訂定「檢舉制度」對檢舉案件及檢舉人採保密措施，使其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並指派專責人調查處理相關事宜。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有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執行情形報告；並於公告申報之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相關資訊。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之推行所制定之相關運作情形，已揭露在公司網站中之【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網址：<https://www.welgene.com.tw/directors>。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3.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3. 5. 30	1. 承認112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	決議通過
	2. 承認112年度盈虧撥補表	決議通過
	3.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決議通過，並於同日公告於公司網站。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3. 3. 13	1. 112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5. 委任會計師案。 6. 召開113年股東常會案。
113. 5. 8	1. 113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113. 8. 13	1. 113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3. 本公司設備採購案。
113. 11. 11	1. 114年度營業計劃書及預算案。 2. 113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4. 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5.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114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 6.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113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114年經理人之獎勵方案。 7. 追認本公司為子公司威茂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8. 修訂本公司「其他循環管理辦法」案。 9.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0.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1.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2.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13. 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案。 14. 修訂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	113/1/1-113/12/31	2,650	450	3,100	稅務簽證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在最近二年度及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予以揭露：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4 月 30 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陳貴弘	--	--	--	--
董事	漢碁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陳富鈴	--	--	--	--
董事	林家綺	--	--	--	--
董事兼任總經理	林怡杏	--	--	--	--
獨立董事	鄭聖穎	--	--	--	--
獨立董事	李筱敏	--	--	--	--
獨立董事	陳瑞薰	--	--	--	--
管理處副總經理	陳盈任	(7,000)	--	--	--
財會主管					
科研業務部副總 經理	顏廷銓	--	--	--	--
癌症檢測業務部 副總經理	劉原良				
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大股東	漢碁股份有限公司	--	--	--	--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
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漢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貴弘	7,063,333	30.31%	-	-	-	-	漢津(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		
	488,527	2.10%	-	-	-	-	漢衢(股)公司			
							申碁(股)公司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貴弘	2,318,489	9.95%	-	-	-	-	陳貴正	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88,527	2.10%	-	-	-	-	漢碁(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		
							漢衢(股)公司			
漢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貴弘	2,313,933	9.93%	-	-	-	-	申碁(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		
	488,527	2.10%	-	-	-	-	陳貴正	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漢津(股)公司			
申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貴弘	1,870,000	8.02%	-	-	-	-	漢碁(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		
							漢津(股)公司			
							漢衢(股)公司			

	488,527	2.10%	-	-	-	-	陳貴正	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陳貴弘	488,527	2.10%	-	-	-	-	陳貴正	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漢碁(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	
							漢津(股)公司		
							漢衢(股)公司		
							申碁(股)公司		
陳貴正	488,527	2.10%	-	-	-	-	陳貴弘	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維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宣萱	328,579	1.41%	-	-	-	-	-	-	
	-	-	-	-	-	-	-	-	
林怡杏	326,847	1.40%	12,684	0.05%	-	-	-	-	
林家綺	291,617	1.25%	-	-	-	-	漢碁(股)公司	為該公司監察人	
							漢津(股)公司		
							漢衢(股)公司		
周佳宏	254,718	1.09%	-	-	-	-	-	-	
鉅富霖有限公司 代表人姓名:黃慧如	232,632	1.00%	-	-	-	-	-	-	
							-	-	

九、綜合持股比例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100	—	—	12,500,000	100
微傳股份有限公司	2,490,000	83			2,490,000	83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1.06	10	8,000	8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	註 1
102.04	20	8,000	80,000	6,800	68,000	現金增資	—	註 2
102.07	20	8,000	80,000	7,800	78,000	現金增資	—	註 3
103.05	15	15,000	15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	註 4
103.07	12	15,000	15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	註 5
104.09	11	30,000	300,000	17,800	178,000	現金增資	—	註 6
105.08	10	30,000	300,000	19,170	191,706	盈餘轉增資	—	註 7
107.08	10	30,000	300,000	20,704	207,042	盈餘轉增資	—	註 8
110.01	26	30,000	300,000	23,304	233,042	現金增資	—	註 9

註 1：府產業商字第 10184451300 號。

註 2：府產業商字第 10283358200 號。

註 3：府產業商字第 10286070500 號。

註 4：府產業商字第 10384288300 號。

註 5：府產業商字第 10386258010 號。

註 6：府產業商字第 10487672500 號。

註 7：府產業商字第 10589526420 號。

註 8：府產業商字第 10753113600 號。

註 9：府產業商字第 11045949300 號。

2. 股份種類

114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计	
記名式普 通股	23,304,248	36,695,752	60,000,000	上櫃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4 月 30 日

股 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漢碁股份有限公司	7,063,333	30.31%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2,318,489	9.95%
漢衢股份有限公司	2,313,933	9.93%
申碁股份有限公司	1,870,000	8.02%
陳貴弘	488,527	2.10%
陳貴正	488,527	2.10%
維雲投資有限公司	328,579	1.41%
林怡杏	326,847	1.40%
林家綺	291,617	1.25%
周佳宏	254,718	1.09%
鉅富霖有限公司	232,632	1.00%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14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113年度虧損撥補案，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此情形。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3 年董事酬勞分配公式=提撥金額 × 各分配權值比 ÷ 總權值比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13年度對於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係依據公司章程所載之分配比率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告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年度擬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b)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係採現金分派，故此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113年度財報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九、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威健生技自 92 年成立至今，持續專注於高通量的基因檢測技術如：基因晶片 (DNA Microarray)、次世代定序(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NGS)及即時定量 PCR 等，並組建專業生物資訊團隊及設備，進行技術及生資整合，開發分析軟體與演算法來增加基因檢測應用層面，提供國內及亞太區域的基因檢測服務。

堅持對品質重視的理念，將基因檢測技術，整合代理的試劑及儀器，提供基因檢測完整解決服務，且與醫學研究單位合作開發出生殖醫學及產前產品分別為台灣唯一自主技術的非侵入式母血唐氏症篩檢 (Non-Invasive Prenatal Testing, NIPT) 、第一個針對亞洲人群所設計的產前檢查羊水晶片 (array Comparative Genomic Hybridization, aCGH) 及試管嬰兒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 (Preimplantation Genetic Screening, PGS)，公司完整佈局於生殖醫學及產科醫學的臨床類基因檢測服務已取得已取得衛福部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認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ISO 認證及國外原廠服務認可。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基因檢測收入	116,327	41.46	127,460	39.52%
儀器銷售收入	68,957	24.58	56,491	17.51%
試劑銷售收入	94,981	33.86	130,255	40.39%
其他營業收入	282	0.10	622	0.19%
癌症液態活檢 檢測收入	0	0.00%	7,720	2.39%
合計	280,547	100.00	322,54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威健的服務/商品主要分為基因檢測及代理銷售兩大範疇(表一)。

A. **基因檢測**：依據市場類別，可分成研究及臨床應用兩類。

- a. 研究類為高通量的基因檢測技術服務涵蓋範圍有生物晶片檢測服務，次世代基因定序及第三代定序服務等等，應用於生物類研究，醫學類研究，農業育種研究，微生物研究，演化研究等生命科學相關研究。
- b. 臨床應用：以「獨創基因技術，產出臨床價值」為願景，將完整平台轉化為臨床應用產品，主要有產前醫學及生殖醫學項目包含 aCGH 產前羊水晶片、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晶片(PGS)，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NIPT)及遺傳疾病之定序檢測。

B. **代理銷售**：威健所代理銷售試劑及儀器皆屬於研究類及臨床應用，有安捷倫科技(Agilent Technologies)的生物晶片與次世代定序、基因編輯工具 CRISPR、即時定量 PCR 等相關產品；Guardant Health 的癌症液態活檢相關基因檢測；Epigentek 的 ELISA-like 定量與定性檢測套組及抗體；SomaLogic 的蛋白體學檢測服務平台等相關產品，有助於客戶在多體學上的研究需求。

表一、威健生技主要商品列表

類別	服務/產品	優勢
基因檢測	基因晶片檢測	- 低量高度客製化晶片平臺
	基因表現分析	- 可使用基因晶片及次世代定序技術分析生物樣品之基因表現
	全外顯子定序服務	- 人類的遺傳疾病及腫瘤細胞之全外顯子定序，提供樣品製備、定序及生資分析完整解決服務
	菌像分析譜	- 次世代定序技術分析委託樣品之細菌種類及占比分析
	靶向區域定序服務	- 客製化設計各種模式生物之靶向基因區域及定序服務
	第三代定序服務	- 長片段定序 - 對重複片段的區域(如中節、端粒、植物基因體)有優勢 - 延伸於基因體，轉錄體等應用。
臨	全染色體微陣列晶	- 衛福部LDTs認證

床 類	片檢測 (產前羊水晶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AF ISO 17025 認證 - 微量DNA全基因放大方法 - 亞洲人DNA片段數量變異資料庫
	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晶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福部LDTS認證 - 高解析度(提高20倍) - 篩檢出染色體數量異常增減，偵測出片段之擴增及缺失等變異
	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福部LDTS認證 - 高量測準確性度 - 提供胎兒DNA濃度判斷
	EndoPredict 乳癌復發/轉移風險評估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福部LDTS認證 - TAF ISO 17025 認證 - Myriad Genetics原廠認可
	遺傳疾病之定序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福部LDTS認證 - TAF ISO 17025 認證 - 全外顯子定序技術
代理銷售	Agilent Technologies 、 Guardant Health 、 SomaLogic 、 Epigentek 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因檢測相關試劑及儀器 - 臨床癌症液態活檢基因檢測 - 蛋白體學檢測服務平台 - 多體學研究相關試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癌症基因檢測整合服務

隨著醫療科技的進步，癌症治療已進入精準醫療時代。癌症基因檢測作為精準醫療的基石，能為醫師提供更全面的腫瘤資訊，從而制定更個人化、更有效的治療方案。作為Guardant Health 的代理商，規劃與醫療機構、癌症專科醫師合作，透過醫學臨床應用及市場教育，提高癌症基因檢測的應用範圍。此外，也著手開發其他相關檢測服務，包括腫瘤基因變異分析與癌症復發監測，以進一步擴展癌症精準診斷與治療的應用，提供更全面的基因檢測解決方案，並積極推動這些檢測服務的認證，確保服務符合台灣特管法標準。同時，我們也將與政府機構及學術單位合作，深化癌症精準醫療的發展。目標是提供更精確的癌症診斷與監測工具，協助醫療機構、醫師及病患做出更有效的治療決策，從而提升癌症治療效果，改善患者生活品質。

(二) 產業概況

基因檢測：邁向精準醫療與多元應用的未來

基因是遺傳基本單元，所有生命體依賴基因來傳遞遺傳訊息。基因儲存了構建與維持生物細胞的訊息，使生命體得以運用這些資訊構建高度複雜的生物系統。基因檢測是透過分析樣本中基因資訊，並廣泛應用於醫療、農業、工業等領域。核心技術包含第一代定序、基因晶片、PCR 及高通量的次世代定序(NGS)和逐漸嶄露頭角的第三代定序技術，不同的技術在不同領域中互補應用。透過解讀基因資訊，結合轉錄體學、蛋白質體學及代謝體學等多體學研究，能更完整地認識生命現象與疾病成因。精準醫療即是利用高通量基因檢測、高解析分子影像及生物資訊技術，整合患者生活環境及臨床資料，實現疾病的精準分類、診斷及個人化治療方案。

政府政策與產業規範

為了確保基因檢測的品質及臨床應用，政府制定了多項政策與規範。例如，「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與服務指引(LDTS)」建立了實驗室的標準，健保署也將第一線肺癌標靶藥物伴隨式分子檢測納入健保給付，並要求執行檢測的實驗室須通過認證，確立「精準檢測是精準治療的前提」。此外，政府更推動「台灣精準醫療啟航 Biobank 整合平台聯盟」，建構台灣的「百萬人基因資料庫」，並透過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管法)，確立基因檢測臨床應用的法源「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管法)。

癌症精準用藥與基因檢測

癌症治療已邁入精準醫療時代，基因檢測在其中扮演了關鍵角色。透過基因檢測，可以分析腫瘤細胞的基因突變，找出驅動腫瘤生長的特定基因，進而選擇最有效的標靶藥物或免疫療法。這不僅能提高治療效果，也能避免不必要的副作用。健保署規劃於 2024 年將癌症用藥相關基因檢測納入健保給付，更進一步推動了癌症精準治療的普及。

第三代定序技術的崛起

除了廣泛應用的次世代定序(NGS)，第三代定序技術(例如：單分子即時定序和奈米孔定序)正快速發展。相較於 NGS，第三代定序技術具

有更長的讀長、更快的速度，且無需 PCR 擴增，能更準確地檢測結構變異、重複序列及甲基化等表觀遺傳修飾。這項技術的突破，將有助於更深入地了解基因組的複雜性，並在疾病診斷、藥物開發及個人化醫療等方面帶來革命性的影響。

基因檢測產業的未來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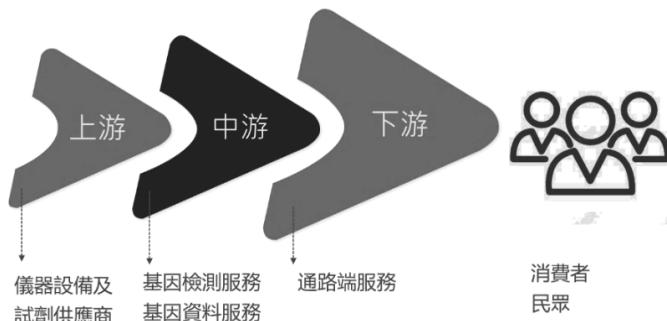
在政府的引導下，基因檢測產業正朝以下三個方向發展：

- **體學結合(Omics Integration)**：整合基因體學、轉錄體學、蛋白質體學及代謝體學等多體學數據，透過跨體學，以全面地了解生物系統，並推動臨床應用。
- **應用多元化(Diversification of Applications)**：基因檢測的應用不僅限於醫療，更可擴展至生物育種、環境保育、司法鑑定、食品安全等多元領域。在醫療方面，除了生殖醫學及產前診斷，腫瘤、遺傳疾病、心血管疾病等領域的應用也正快速發展。
- **認證要求(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隨著技術的快速發展，產業規範及標準更顯重要。政府推動實驗室認證管理機制，確保檢測品質符合臨床需求，促進產業的健全發展。

總結來說，基因檢測是推動精準醫療及健康照護數位化的重要基石。隨著技術不斷進步、政府政策的支持及市場需求的增長，基因檢測產業將朝向多元化、高品質的方向發展，為人類健康帶來更大的福祉。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基因檢測產業可簡單分為上、中級下游三個部分(如圖一)，產品可分為面向學術院校、醫院、藥廠等機構提研究服務，及向醫療單位的臨床應用服務(例如 NIPT、遺傳檢測以及癌症用藥等)，產業特性具備極強的技術門檻。



圖一、基因檢測產業的上、中、下游關係。

上游為檢測儀器和試劑生產供應商主要有 Illumina、Thermo Fisher Scientific、BGI Genomics 及 *Agilent Technologies*。中游為檢測服務提供者，向上游供應商支付設備及耗材費用，向下游提供研究或臨床應用提供基因檢測相關服務，主要有基因檢測服務、生物資訊學資料分析及基礎研究基因檢測服務商，其中依據法規規定，執行臨床應用的基因檢測項目，需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證者。下游是面向終端使用者，主要有研究機構、藥物開發公司、醫院、醫學檢驗所、診所及健檢中心。

威健在國內基因檢測產業中，提供學術研究單位基因檢測服務並發展應用產品或是應用平台，且臨床應用檢測服務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並整合代理銷售基因檢測相關服務商，提供給下游使用者或是通路端，於基因檢測檢測產業中屬中上游位置。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威健生技以基因檢測服務為核心，技術範疇涵蓋樣本前處理、核酸提取、檢測技術以及生物資訊分析，服務對象包含研究機構和臨床應用，致力於推動精準醫療的發展。

a. 研究類：多體學整合與穩定增長，奠定精準醫療基石

基因資訊是生命科學研究的基石，全球各國政府及研究機構持續投入基因體計畫和精準醫學研究，其中美國的「精準醫療計畫」推動了基因檢測產業的蓬勃發展。台灣政府也積極響應，建構「百萬人基因資料庫」，為科研市場提供穩定的增長動能，並朝向多體學方向發展，結合臨床表徵、健康管理等資料庫，以期實現精準診斷和治療。

威健在基礎研究領域提供基因檢測服務、儀器試劑等產品，依應用目的可分為：

(2) **基礎研究：** 應用廣泛，涵蓋生物育種(例如：改良作物品種、畜產改良)、環境汙染監控(例如：監測水質、土壤中的微生物群落變化)、微生物監控(例如：食品安全檢測、環境微生物分析)等領域，由於基因為研究各生物體生命現象的基礎，因此基礎研究類市場屬於需求穩定。主要競爭者包括提供通用型基因檢測服務和儀器試劑的廠商，例如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Illumina、等國際大廠，以及一些提供特定領域(如農業基因檢測、動植物疾病檢測)專業服務的小型公司。威健的優勢在於其代理的儀器設備(如 *Agilent* 的微陣列晶片系統)及在地化的

服務和技術支援，能更快速、有效地回應客戶需求。此外，威健也可針對特定研究需求，客製化檢測方案，提供更具彈性的服務。

(3) **醫學研究：** 藉由基因檢測探究病因、開發藥物(例如：尋找疾病相關基因、開發標靶藥物)，研究機構、醫療機構和藥物開發公司對此需求強勁，是研究市場的重點。例如，透過全基因組關聯研究(GWAS)尋找疾病的遺傳風險因子，或利用基因編輯技術(CRISPR-Cas9)進行疾病模型構建和藥物篩選。主要競爭者包括提供高通量定序服務的廠商，以及一些專注於特定疾病研究的生物技術公司。威健優勢在於其多體學整合服務能力，及與國際大廠(如 Agilent、SomaLogic)的合作關係，能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威健可透過提供更具彈性的合作模式(例如共同開發研究計畫、提供技術諮詢等)，來吸引更多醫學研究客戶。

為滿足研究類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威健已引進 SomaLogic 的蛋白體學檢測服務平台，構建一站式多元化的多體學檢測服務，提供更全面的生物資訊。多體學研究整合基因體學、轉錄體學、蛋白質體學等多個層面的數據，能更深入地了解生物系統的複雜性，為疾病的發生發展提供更全面的視角。多體學整合服務是目前研究領域的趨勢，但提供此類服務的廠商相對較少，威健在此領域具有先發優勢。然而，隨著市場需求的增加，預計將有更多廠商投入此領域，威健需要持續創新和提升服務品質，才能保持競爭力。

b. 臨床應用：精準醫療的重要推手，市場前景廣闊

基因檢測是精準醫療的重要工具，在個體的生命週期中，從出生、成長、生育到疾病診斷、用藥和預後監控等環節都至關重要。目前臨床應用主要集中在生殖醫學、產科醫學和癌症用藥市場。

(1) 生殖及產科醫學趨勢：保障生育健康，降低出生缺陷風險

雖然出生率下降，但每個新生兒對家庭都至關重要。臨床應用目標是預防出生缺陷，保障生育健康。此領域的重點包括：

1. **胚胎植入前基因檢測(PGT-A)：** 在體外人工受孕過程中，對胚胎進行遺傳學分析，篩選染色體正常或不帶有遺傳疾病基因的健康胚胎，提高著床率和成功率。隨著高齡產婦增加和政府人工生殖補助的擴大，PGT-A 需求將持續增長。根據衛生福利

部國健署的數據，高齡產婦(35 歲以上)的比例逐年上升，且政府擴大人工生殖補助後，接受人工生殖的夫妻也顯著增加，這都將推動 PGT-A 市場的發展。主要競爭者為提供 PGT 服務的生殖醫學中心和基因檢測公司，例如訊聯生物科技、慧智基因等等。威健優勢在於其高通量檢測技術和實驗室認證，能提供高品質的 PGT -A 服務。

2. **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篩檢(NIPT)：** 透過分析母體血漿中的游離胎兒 DNA，安全準確地篩查胎兒染色體異常(如唐氏症、愛德華氏症、巴陶氏症等)，相較傳統羊膜穿刺風險更低，已成為高靈敏度的篩查方法。由於其非侵入性和高準確性，NIPT 的市場滲透率不斷提高。NIPT 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主要競爭者為提供 NIPT 服務的國內外基因檢測公司，例如基亞生物科技、創源生技、康健基因等。威健策略以和實驗室認證，提供完整配套產前檢測服務(包含 PGT-A 及羊水晶片)來爭取市場份額。
3. **產前羊水晶片** 美國醫學遺傳學及基因體學學院和美國婦產醫學會均建議使用基因晶片作為檢測發育障礙或先天畸形風險的第一線工具，許多國內臨床醫師也建議孕婦同時進行羊水晶片和傳統羊水染色體分析，以獲得更全面的檢測結果。主要競爭者為提供檢測服務的廠商，威健優勢在於其代理的 Agilent 晶片產品和技術支援，能提供高品質的晶片檢測服務。透過與醫療院所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提供更完善的售後服務等方式，來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4. **罕見遺傳疾病檢測：** 隨著少子化趨勢，父母對子女健康的重視程度提高。全外顯子定序技術在罕見遺傳疾病檢測方面具有明顯優勢，能擴大篩查範圍，及早發現並治療疾病，減輕家庭負擔。主要競爭者為提供全外顯子定序服務的廠商，威健的優勢在於其高通量定序平台和生物資訊分析能力，能提供快速、準確的檢測結果。威健可透過提供更專業的遺傳諮詢服務、或針對特定罕見疾病開發專屬的檢測方案
5. **癌症用藥市場：**隨著醫療技術進步及平均壽命延長，癌症成為危害人類健康的重大疾病之一。基於基因檢測技術的液體活檢和癌症用藥伴隨診斷，提供更加精確的用藥指導和預後評估患

者復發程度的治療策略，加上健保署將針對將癌症用藥檢測開放健保給付，未來將是市場的主力發展的重點之一。

I. **乳癌轉移及復發之風險檢測：**乳癌治療程序多採以手術切除腫瘤部位，然後再接受輔助性化學治療，希望藉由化學治療將殺死手術及放射線治療無法接觸到的癌細胞，達到控制病情的目的。輔助性化療能夠殺死殘留的癌細胞以避免轉移或復發，但也有副作用，如：嘔吐、掉頭髮、疲勞等等。現可針對乳癌細胞進行基因檢測，讓臨床醫師可以基於基因檢測結果與病人討論，決定是否真正需要於術後輔助化療來提升長期存活率、降低復發率。主要競爭者為提供乳癌相關基因檢測服務的廠商 Oncotype DX、MammaPrint 等，威健的優勢在本地化檢測，較其他外送國外實驗室能更快取得結果。

II. **癌症基因液態活檢檢測：**液態活檢是一種非侵入性的癌症檢測方法，相較於傳統組織活檢具只需抽取血液，避免了組織活檢的痛苦和風險，更易於患者接受，尤其對於無法進行組織活檢的患者更具意義。且可重複檢測，即時追蹤腫瘤的變化和治療反應，幫助醫生及時調整治療方案，實現更精準的個人化治療。液態活檢在癌症檢測市場具有巨大的潛力。隨著技術的進步和成本的降低，液態活檢的應用將更加廣泛，市場規模也將持續擴大。許多公司都在積極開發多癌種早期篩檢的液態活檢技術，例如 GRAIL(已被 Illumina 收購)等。威健與 Guardant Health 合作，Guardant Health 是液態活檢領域的領先者，威健在液態活檢領域的發展策略加強與醫療院所的合作：與醫療院所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同推廣液態活檢在臨床上的應用及加強市場推廣和教育：加強對醫療專業人士和公眾的市場推廣和教育，提高液態活檢的認知度和接受度。

威健以「獨創基因技術，產出臨床價值」為願景，由經驗豐富的團隊持續開發，提供經過衛福部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認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ISO 認證及國外原廠服務認可的高品質服務，能滿足客戶需求。未來仍會持續在各檢測環節上創新，整合成完整技術平台，開發出具有臨床價值的檢測服務，並申請認證，以減少日益競爭威脅，拉大與競爭者的差距。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年度	113年
研發費用	24,145	25,850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威健以「獨創基因技術，產出臨床價值」為願景，從提供高通量基因檢測的科研服務開始，藉由基礎科研的服務案，將基因檢測技術一步一步發展，轉化成適合的臨床應用服務，範圍覆蓋生殖醫學及產科醫學。歷年也已完成不少技術及產品開發(表二)。

未來將堅持此策略，利用研究類服務，充分發揮於研究類服務的優勢，積累對基因檢測的實務技術經驗，運用知識加值力，轉化於臨床應用，持續開發一站式的服務，以滿足臨床及科研方面的需求。

表二、威健近五年所開發產品及服務

年度	技術或是產品項目	研發成果應用
113	腸道菌相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6s rRNA 全長定序(ISO 認證) ● 建置亞健康人腸道菌相資料庫
111	第三代定序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嚴格品質管控流程，以確保結果準確性 ● 可拓展於基因體、DNA 結構變異、細菌基因體等等多元化應用範圍。
110	雲端計算平臺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此雲端平台進行對基因資料的搜索(收集和篩選)、處理(編輯、整理、管理和顯示)及利用(計算和分析)
	腫瘤非侵入性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微量檢體/單細胞基因分析應用於液態活檢如循環腫瘤細胞及 cell free DNA 之基因分析
109	Visium Spatial Gene Express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 10x Genomics 原廠認可，提供組織切片樣本基因表現進行全面分析與定位，了解基因在組織位置上表現差異。
	限制酶位點標定核酸 (restriction-site associated DNA; RAD)定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用於在生物多樣性及演化關係之分析。

年度	技術或是產品項目	研發成果應用
108	Single cell ATAC-seq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 10x Genomics 原廠認可，從單細胞層次進行轉錄調控序列的基因檢測，應用於多個研究領域，例如：基因調控網絡分析等
	Single cell RNA-seq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 10x Genomics 原廠認可，從單細胞層次分析出基因組中所有轉錄序列應用於多個研究領域，例如：基因調控網絡分析等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以高通量基因檢測技術切入基因體學領域，擘畫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如下：

短期

- (1)專注基因檢測市場
- (2)持續開發創新技術
- (3)檢測技術取得認證

中、長期

- (1)技術轉化為臨床應用
- (2)開發自有知識產權的服務及產品
- (3)拓展國際市場，擴大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目前以台灣為主。

- (2)市場佔有率

威健公司目前提供研究類與臨床類基因檢測服務，並在學術研究與臨床醫療領域皆具高度滲透率。根據統計，全國 76 間學術研究機構(包含公私立大學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中，有 69 間曾委託本公司進行基因檢測服務，。此外，在全國 19 間教學型醫院中，有 16 間曾與本公司合作進行臨床檢測分析。雖然滲透率不完全等同於市場佔有率，但本公司在學術與臨床領域的廣泛應用與高頻次合作，足以證明檢測服務的市場認可度與競爭優勢，為未來進一步擴展市場版圖奠定堅實基礎。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市場分析，基因檢測產業仍穩定增長，根據市場研究公司根據 Market Research Future 的一份綜合研究報告(Genetic Testing Market Size and Trends Analysis By Type- Forecast till 2030)，因應臨床對基因檢測的需求不斷增長，將推動產業持續開發基因檢測解決方案，預計到 2030 年基因檢測市場規模將成長到 174.8 億美元。此主要市場將在臨床應用中相對成熟的生殖醫學及癌症藥物檢測。其中，藥物檢測市場正逐步成熟中，尤其是用於癌症患者病情監測(治療預後、復發監控)與早期篩查基因檢測是將會是接續生殖醫學，成為快速增長的新領域。面對具價值的臨床應用市場，威健以研究類基因檢測服務的能量為本，轉化臨床應用所需的檢測服務，過去已完成產生殖醫學及產科醫學相關產品開發，未來仍持續轉化臨床應用產品。

(4)競爭利基

- 技術平台領先：**威健開發並整合多體學檢測技術(基因體、轉錄體、蛋白體學)，形成技術多樣性優勢，能滿足科研與臨床不同場景需求，吸引多元化客戶群體。
- 多元檢測服務平台：**威健生技擁有從基因體學、轉錄體學到蛋白體學的全面檢測服務能力，並引進先進平台如 SomaLogic，滿足多體學市場需求，實現科研與臨床應用的無縫銜接。
- 服務導向的市場應用：**威健的檢測服務涵蓋基礎研究、醫學研究、生殖醫學及癌症不同市場應用，能適應不同客戶群體需求，並持續拓展主要的基因檢測領域。
- 政策與品質符合性：**威健已完成多項符合台灣 LDTS 的認證項目，具有穩健品質體系，為服務專業性與準確性奠定基礎。

(5)有利因素

- 市場成長潛力巨大：**台灣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帶動生殖醫學及癌症診療需求，NIPT、PGT 等技術市場需求穩定且高增長。威健深耕的基因檢測市場與政策推動相輔相成，成為其營收增長的保障。
- 技術平台領先：**威健率先引進多體學檢測技術(基因體、轉錄體、蛋白體學)，形成技術多樣性優勢，能滿足科研與臨床不同場景需求，吸引多元化客戶群體。
- 法規與政策支持：**台灣政府推動基因檢測法規的完善及政策，進一步提升市場信心。威健符合法規先行優勢有助於迅速進入新的細分市場，搶占先機。

(6)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市場競爭激烈：** 基因檢測市場競爭激烈，除了國內廠商外，還有許多國際大廠也積極拓展台灣市場。

- **因應對策：**

1. **差異化競爭策略：** 不僅僅提供單一檢測服務，更應著重於提供整合性的解決方案，例如結合不同檢測技術(NGS、晶片、第三代定序等)，提供更全面的檢測組合，或針對特定疾病或族群開發專屬的檢測方案。
2. **強化專業形象與品牌建立：** 透過參與學術研討會、發表研究成果、與醫學中心合作等方式，提升在醫學界的專業形象與信譽。同時，建立清晰的品牌形象，強調其技術優勢、品質保證和客戶服務。
3. **拓展多元化的合作夥伴關係：** 除了與國際大廠合作外，也應積極尋求與國內外研究機構、醫療機構、藥廠等建立策略聯盟，共同開發新技術、拓展新市場。

B. **法規和倫理議題：** 基因檢測涉及個人隱私和倫理議題，相關法規和監管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對威健的業務造成影響。

- **因應對策：**

1. **密切關注法規動態：** 密切關注國內外基因檢測相關法規的變化，及時調整業務策略和營運模式。
2. **建立完善的資訊安全和隱私保護機制：** 嚴格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建立完善的資訊安全和隱私保護機制，確保客戶的基因資料得到妥善保護。
3. **加強倫理教育和培訓：** 對員工進行倫理教育和培訓，提高其對基因檢測倫理議題的認識和重視。

C. **技術更新快速：**基因檢測技術更新快速，威健需要持續投入研發和技術更新，才能避免被市場淘汰。

- **因應對策：**

1. **加大研發投入：** 持續投入研發經費，追蹤最新的技術發展趨勢，並積極開發新技術和新產品。
2. **與學術界和研究機構合作：** 與大學、研究機構等建立合作關係，共同進行技術研發和創新。
3. **引進新技術和平台：** 積極引進國外先進的檢測技術和平台，例：第三代定序技術、等，以保持技術領先地位。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基因檢測服務/產品		用途說明
研究類	基因晶片檢測及實驗流程設計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目標基因體進行檢測 — 提供基礎研究及醫學研究等研究類服務 — 協助設計實驗流程，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次世代基因定序技術服務及實驗流程設計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基因體進行基因定序， — 提供基礎研究及醫學研究等研究類服務 — 協助設計實驗流程，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全外顯子定序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基因蛋白編碼區域 — 提供基因定序及分析服務 — 延伸應用於婦幼醫學、腫瘤治療指引及遺傳疾病研究領域
	第三代定序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長片段定序服務 — 延伸應用於基因體學、轉錄體學、病原菌基因體學等等多元性研究領域
	蛋白質體檢測服務(SomaLogi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基因體學、轉錄體學成多體學服務 — 用於找出與疾病相關的蛋白質生物標記。 — 延伸應用於藥物和診斷研究與開發。
	腸道菌相檢測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6s rRNA 全長定序(ISO 認證) — 比對亞健康人腸道菌相，評估腸道失衡的風險度。
臨床類	全染色體微陣列晶片檢測(產前羊水晶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前醫學應用領域
	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前醫學應用領域
	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殖醫學應用領域
	遺傳疾病之定序檢測(全外顯子定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前醫學應用領域
	EndoPredict 乳癌復發/轉移風險評估檢測(Myriad Genetic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癌症預後應用領域
	Guardant360 液態活檢癌症基因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癌症治療之基因檢測
	Guardant360 TissueNext 腫瘤組織癌症基因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癌症治療之基因檢測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圖二、威健服務流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與上游供貨廠商關係穩定，多年以來保持良好關係，在採購時效及價格方面，都在可控範圍內。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12 年					113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677	54.39%	無	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057	42.18%	無	
2	富士軟片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37,275	24.82%	無	富士軟片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41,373	29.55%	無	
3									
4									
	其他	31,211	20.79	無	其他	39,592	28.27	無	
	進貨淨額	150,163	100.00		進貨淨額	140,022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2								
	其他	280,547	100.00	無	其他	322,548	100.00	無
	銷貨淨額	280,547	100.00		銷貨淨額	322,548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三、從業員工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4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銷售人員	32	37	40
	管理人員	19	19	19
	研發及技術人員	11	10	10
	測試人員	25	27	27
	合 計	87	93	96
平 均 年 歲		39.41	41.27	40.71
平 服 務 年 資		8.08	8.49	8.0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9%	8%	7%
	碩 士	41%	41%	42%
	大 專	49%	48%	48%
	高 中	1%	3%	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名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視員工發展為公司發展的重要前提，為兼顧制度化與人性化，建立互助互信的溝通管道及沒有不當歧視的工作環境，讓員工適才適所，不斷追求成長，而成為公司長期發展的重要夥伴。

本公司除積極建立勞資溝通管道外，亦推行投保團體及各項保險、實施退休金制度及自 108 年 8 月 20 日起，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等各項福利。

福利制度

◆獎金

1. 年終獎金
2. 三節禮金

◆補助類

1. 國內外旅遊補助
2. 結婚補助
3. 生育補助
4. 員工及眷屬喪葬補助
5. 設置員工持股委員會

◆保險類

1. 勞健保
2. 員工團保

◆請休假

1. 週休二日
2. 特休年假
3. 女性員工生理假、生產假
4. 男性員工陪產假、陪產檢假

2.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的教育訓練分為「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1.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及「職能別新進人員訓練」。

(1)公司新進人員訓練：為使新進人員能適應新環境，而實施之訓練，訓練內容如瞭解公司之組織、制度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職能別新進人員訓練：為新進人員具備其職務基本作業能力，而實施之訓練。

2. 「在職訓練」：為具備勝任該職務及其相對職稱工作之能力，而辦理內部訓練或參加外訓單位訓練。

最近年度受訓實施情形如下：

項次	受訓人次	訓練費用(仟元)
職前訓練	21	0
在職訓練	50	6
總計	71	6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至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確保員工退休後生活保障。110年12月起設置員工持股委員會，鼓勵員工長期小額儲蓄並以定期定額方式累積財富，透過信託確保退休金安全，退休生涯更有保證。公司依章程提撥公提金，員工買進公司股票，分享經營成果，享有配股配息等收益。目前實施狀況良好，未有任何爭議情事發生。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員工另可透過各項會議或電子郵件，向管理階層、董事申訴，直接進行溝通建議，避免可能產生之勞資爭議。目前實施狀況良好，未有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法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策略與架構：

本公司為強化各項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提昇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確保本公司資訊處理之正確性，避免人員所使用之電腦軟體、硬體、週邊及網路系統免受干擾、破壞、入侵之行為或企圖，訂定資通安全管理架構、策略及具體管理方案。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企業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隸屬在管理處下，將集合公司各部門主要主管，包括管理處副總經理、業務部副總經理、生產研發部經理及生物資訊部經理，一同納入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組織內。

資訊部負責提出各部門同仁使用電腦應遵守的資訊安全規範，交由資訊安全管理組織內的各部門主管，由各部門主管負責監督同仁是否確實遵守，如發現可能的威脅情事立即通報資訊部，由資訊部立即做應對處置。

各部門主管負責監督項目：

1. 檢查同仁電腦是否有安裝非公務使用或非法軟體
2. 檢查同仁電腦作業系統是否有定期更新
3. 檢查同仁電腦是否有登入不安全的網站
4. 檢查同仁是否有定期參加資安宣導會議並留下出席紀錄
5. 檢查同仁電腦是否有設定開機密碼
6. 檢查同仁電腦重要檔案是否定期備份

(2) 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2. 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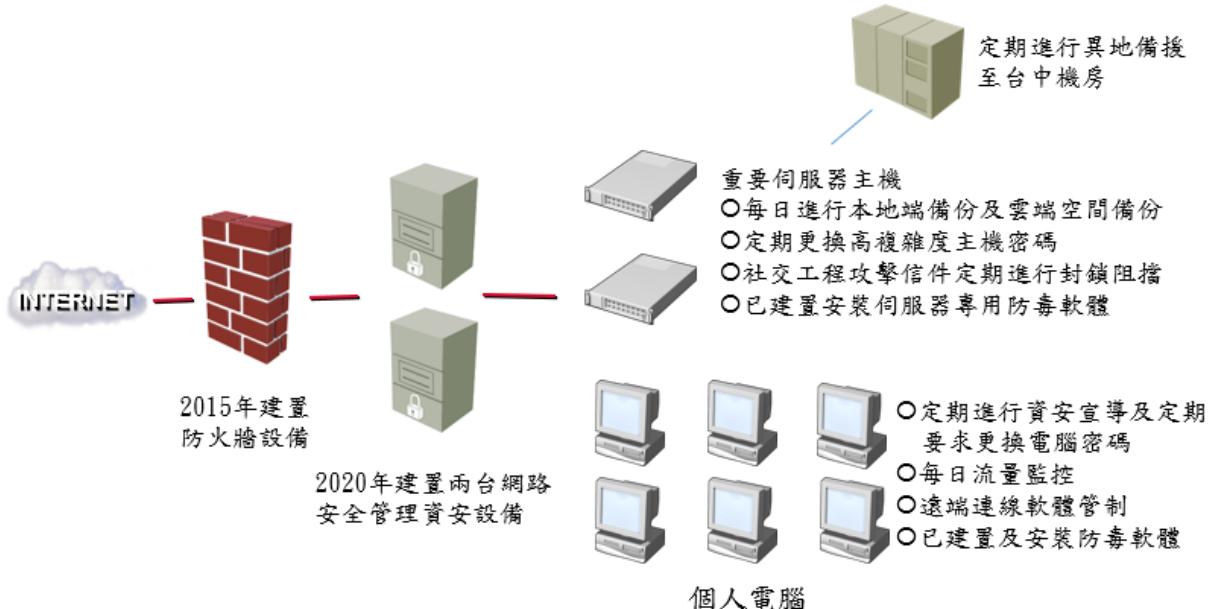
(1) 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資訊部定期檢視資訊安全政策之適用性，並進行資安風險評估，對資安措施持續進行改善，另為保護資訊資產安全，建立資訊資產清冊並加以分類分級管理，重要電腦機房進出建立管控機制，以維護機房設備的安全性。定期舉行資訊安全通識及隱私保護相關課程，以實體或是線上會議的形式進行資訊安全相關之教育宣導，每年至少1次，促使同仁瞭解資訊安全之重要性及資訊安全風險，以提高同仁資訊安全意識，促其確實遵守資通安全規定。

(2) 具體管理方案

- a. 網路安全：導入防火牆設備，制定防火牆政策以管控內外網路連線，另額外導入資安防護設備，針對網路流量頻寬監控、惡意網址及中繼站、木馬程式、勒索病毒等進行偵測及即時阻斷，以及針對電腦應用程式進行管控。
- b. 裝置安全：公司伺服器及個人電腦使用者端設備皆安裝防毒軟體，針對惡意軟體行為進行偵測，防止勒索病毒等惡意程式進入公司設備。
- c. 實體與環境安全：為確保電腦機房維運及資訊資產使用區域之安全，訂定人員進出機房登記文件、建立資訊設備資產清冊、每日機房檢查文件。
- d. 資料安全保護：定期進行伺服器內重要資料及資料庫本地備份、異地備援及雲端空間備份，確保資料的安全性及完整性。並訂定資訊安全緊急應變計畫，針對天然災害應變、人為破壞應變、停電時緊急應變和一般當機及服務中斷之應變處理。
- e. 教育訓練與宣導：定期舉行資訊安全通識及隱私保護相關課程，以實體或是線上會議的形式進行資訊安全相關宣導，每年至少1次，提升員工資安意識，加強員工對資安風險的觀念，另因應近年詐騙郵件及勒索郵件攻擊的頻率增高，定期加強宣導讓員工對社交工程攻擊郵件提高警覺性。

(3)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二)、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近年來社交工程攻擊電子郵件信件增多，可能造成伺服器或個人電腦中毒、駭客攻擊入侵風險增加，另外公司網站如遭受網路攻擊，也可能造成公司營運之影響以及重要機密資料之遺失或遭竊取，勒索軟體也會讓公司檔案遭加密，而造成資料之損失，如因駭客攻擊事件造成案件延誤或中斷，也會對公司營運造成嚴重的損失，為了預防及避免此類攻擊事件造成的損失，公司制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資安相關工作計畫，建置防火牆及制定防火牆政策以阻擋網路攻擊事件，另額外採購買建置網路資安設備，加強網路流量及應用程式之控管，安裝商業版防毒軟體定時進行掃毒及防毒，定期進行伺服器及電腦內重要資料及資料庫備份，定期加強員工資安宣導，提昇同仁對於資安風險意識。

項目	內容	週期	執行狀況
資安管理人員設置	設有資訊安全管理組織，集合本公司各部門主要主管，負責制定資安策略與實施計畫	每年	一共 5 名
資安相關會議次數	定期召開資安工作會議，跨部門協調資安措施	每年	執行日期 113 年 12 月 27 日
防毒軟體	安裝並定期更新防毒軟體，保護內部系統不受病毒威脅	每年	1 年 1580 元
弱點掃描	進行定期的弱點掃描，識別並修補系統漏洞	每年	113 年度執行弱點與掃描:36000 元
資安訓練與教育	進行員工資安教育與訓練，提高資安意識與應急反應能力	每年	執行日期 113 年 3 月 5 日(發資安宣導) 113 年 3 月 19 日(線上資安宣導課程)
資安應急演練	進行資安事件應急演練，提升員工應對資安事件的能力	每年	執行日期 113 年 9 月 30 日

1. 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安全管理措施

資安風險說明	安全管理措施
機房硬體設備損壞	每日執行機房檢查作業，如發現異常狀態立即處理。
通訊網路服務中斷	每日執行機房檢查作業，如發現異常狀態立即處理。
個人電腦中毒	宣導個人電腦定期掃毒、定期更新作業系統與軟體、定期宣導資安事件，加強人員資安觀念。
駭客攻擊入侵	使用防火牆設備並制定適當防火牆政策、伺服器安裝商業等級防毒軟體、伺服器定期更新系統與掃毒。
備份作業失效	定期檢視自動備份排程，如發現異常狀態立即修正與調整。
因垃圾郵件造成電腦中毒等異常情形	郵件主機設定防堵垃圾信黑名單機制，定期宣導資安事件加強人員資安觀念。
因電力保養而中斷電力，造成設備異常	定期執行設備保養，測試電力中斷後系統回復狀態。
因系統或設備故障，造成設備功能無法使用	每日檢視系統及設備狀態，如發現異常情形立即調整修正，並備妥備援設備視情形立即更換。
因天然災害造成設備損壞或異常	制定系統災害復原計畫，定期執行演練預防，平時執行系統備份與異地備援。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112.1.1~114.12.31	辦公室承租	無
管理合約	大云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5.24~117.12.31	永續報告書模組及組織溫室氣體模組	無
經銷契約	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3.12.31	DESIGNATED RESELLER AGREEMENT	無
代理合約	Guardant Health Pte. Ltd	113.11.04~114.11.03	癌症液態活檢 Liquid biopsy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	113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306,278	320,221	13,943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178	161,558	(10,620)	(6)	
無形資產	392	162	(230)	(59)	
其他資產	69,316	46,307	(23,009)	(33)	
資產總額	548,164	528,248	(19,916)	(4)	
流動負債	127,942	136,588	8,646	7	
非流動負債	119,952	95,914	(24,038)	(20)	
負債總額	247,894	232,502	(15,392)	(6)	
股本	233,043	233,043	0	0	
資本公積	50,860	50,860	0	0	
保留盈餘	19,512	20,619	1,107	6	
其他權益	(3,145)	(8,776)	(5,631)	179	
權益總額	300,270	295,746	(4,524)	(2)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 分析說明如下：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因使用權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所致。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 113 年度長期借款還款及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280,547	322,548	42,001	15%
營業成本		160,831	186,710	25,879	16%
營業毛利		119,716	135,838	16,122	13%
營業費用		123,975	136,692	12,717	10%
營業淨利(損)		-4,259	-854	3,405	-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27	2,104	877	71%
稅前淨利(損)		-3,032	1,250	4,282	-141%
所得稅費用		-114	-544	-430	377%
本期淨利(損)		-3,146	706	3,852	-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27	-5,230	-403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73	-4,524	3,449	-43%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營業淨利增加：主係因113年度營收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損)增加：主係因113年度營收增加致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損)增加：主係因113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因113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且目前主要客戶之銷售量皆穩定成長，對本公司財務運作無重大影響。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目前主要客戶之銷售量皆穩定成長，對本公司財務運作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		(366)	56,076	56,442	(15,421.31)
投資活動		5,997	(45,193)	(51,190)	(853.59)
融資活動		23,908	(25,518)	(49,426)	(206.73)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29,539	(14,635)	(44,174)	(149.54)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 113 年度稅前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 113 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因 113 年度償還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4.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集團無現金不足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 未來一年（114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 未來 營業 活動 之現 金流 量(2)	預計 未來 投資 活動 之現 金流 量(3)	預計 未來 融資 活動 之現 金流 量(4)	期末現金數額 (1)+(2)+(3)+(4)	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173,495	71,957	(4,558)	(20,049)	220,845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營收成長，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預計資本支出，以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 融資活動：預計償還長期借款及租賃本金，以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3年認列投資損益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	653	主係因營收增加所致。	無
微傳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基因技術服務	(1, 956)	相較於去年度，已大幅降低虧損，主係因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持續拓展業務，降低營業費用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借款，使本公司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市價利率風險。利息支出係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本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度之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分別為0.93%及0.92%，利息支出佔營收比重甚低，對營運影響有限。

(2)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信用關係良好，財務結構穩健，利率水準尚在良好的範圍以內，另外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各項融資借款利率，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預期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及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營運主體係以台灣為主，銷售客戶主要係以新台幣計價，而進貨主要亦係以新台幣計價，本公司112年度之兌換利益淨額為6仟元，113年度之兌換利益淨額為246仟元，113年度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約為0.08%，佔稅前淨利則為19.68%，因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重不大，預期匯率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有外幣計價之應付帳款，利用預購遠期外匯，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損益對營運之影響。本公司對外匯風險管理採保守穩健原則，除觀察分析市場動向，並針對實質需求進行買賣外匯交易外，亦著重外幣部位之管理與調整機制，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財務穩定性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具體因應措施

未來將持續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必要時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

2.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的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113年為子公司威茂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有五筆，如下：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1, 360, 000
	\$1, 230, 000
	\$1, 800, 000
	\$2, 380, 000
	\$235, 000

3.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若有需要，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會從事套利與投機用途，再者；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故相關之風險實屬有限。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威健以技術為核心，研發活動是公司重要項目，研發計畫以強化研發團隊研發能力及滿足客戶需求而設計之產品為主，威健會持續培育優秀研發人才，並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因應不斷變化之市場脈動，並提高自身之競爭力。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過去研發費用約佔營收淨額比例如下表，未來公司一樣規劃以營業收入的 6~9%作為研究發展費，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照研發單位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以延續公司技術發展，創造未來。

表:研發費用約佔營收淨額比例

年度	研究發展費	營業收入	百分比%
111	21,633	321,899	6.72%
112	24,145	280,547	8.61%
113	25,850	322,548	8.01%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最近年度並無因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惟本公司仍持續關注國內外政經環境及法令趨勢，隨時做好各項因應措施。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技術發展變化之趨勢，掌握市場趨勢，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並投入相當之研發經費與人力以從事開發新產品、提升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等措施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穩健誠信之經營宗旨，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保持和諧勞資關係，以建立優良之企業形象，且規劃朝資本市場發展後，可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本公司服務，以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對本公司形象將有相當正面之助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續以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良好企業形象，拓展業務，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報導。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及確保進貨來源之穩定性，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原物料資源外，並在產品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故進貨集中對本公司所產生之風險尚屬有限。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自單一廠商進貨金額占進貨淨額比重均未有達50%以上之情形，故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平時即注意原物料市場供應變化趨勢，並努力分散採購，積極開發多重供貨廠商以降

低進貨集中之風險。未來隨著新產品之不斷開發，本公司將逐步增加供貨來源，以確保產能供應之無虞。

2. 銷貨：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銷售予單一客戶之金額占銷售淨額比重達30%以上之情事，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未來仍積極開發新市場與新客戶，並與原有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進而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暨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4.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因應措施：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公司制定「資訊安全政策」，並據以執行資訊工作計畫，同時建置防火牆、制定防火牆政策、安裝防毒軟體、訂定資訊備份計畫、資訊安全緊急應變計畫、進出機房登記表、機房檢查表等，管理資料之利用與安全維護，同時管制人員進出及使用權限等，以減少公司資訊安全風險。

資安風險相關評估分析及因應措施如下：

資安風險說明	發生次數	實施安全控制措施
機房硬體設備損壞	0	每日執行機房檢查作業，如發現異常狀態立即處理。定期汰換老舊設備及備妥備援設備視情形立即更換。
通訊網路服務中斷	0	每日執行機房檢查作業，如發現異常狀態立即處理。定期汰換老舊網路設備及線路。

個人電腦中毒	0	宣導個人電腦定期掃毒、定期更新作業系統與軟體、定期宣導資安事件，加強人員資安觀念。
駭客攻擊入侵	0	使用防火牆設備並制定適當防火牆政策、伺服器安裝商業等級防毒軟體、伺服器定期更新系統與掃毒。
備份作業失效	0	定期檢視自動備份排程，如發現異常狀態立即修正與調整。
因垃圾郵件造成電腦中毒等異常情形	0	郵件主機設定防堵垃圾信黑名單機制，定期宣導資安事件加強人員資安觀念。
因電力保養而中斷電力，造成設備異常	0	定期執行設備保養，測試電力中斷後系統回復狀態。
因系統或設備故障，造成設備功能無法使用	0	每日檢視系統及設備狀態，如發現異常情形立即調整修正，並備妥備援設備視情形立即更換。
非相關人員進入機房	0	增加機房門禁系統管制，並有人員進出機房登記表管控。
因天然災害造成設備損壞或異常	0	制定系統災害復原計畫，定期執行演練預防，平時執行系統備份與異地備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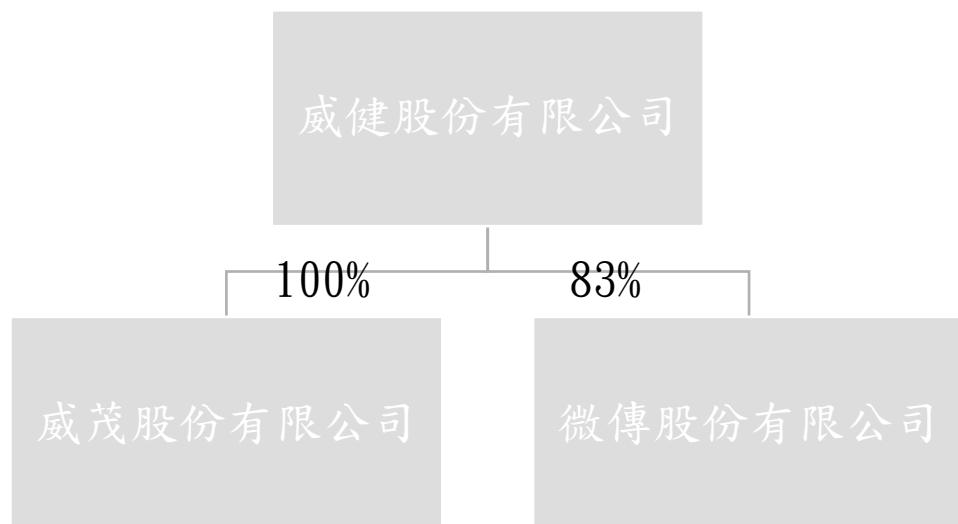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113 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90.12.7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0樓之5	95,000,000	醫療器材買賣
微傳股份有限公司	103.7.24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93號13樓之12	30,000,000	生物技術服務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醫療器材買賣及生物技術服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3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威健(股)代表人：陳富鈴	12,500,000	100%
	董事	威健(股)代表人：陳貴弘		
	董事	威健(股)代表人：林家綺		

	董事	威健(股)代表人：江金棟		
	董事	暫缺		
	監察人	江庭瑄		0 0%
	總經理	江金棟		0 0%
微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威健(股)代表人：陳貴弘	2, 490, 000	83%
	董事	威健(股)代表人：林怡杏		
	董事	威健(股)代表人：陳盈任		
	監察人	陳富鈴		0 0%
	總經理	林怡杏		0 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損	本期淨利 (損) (稅後)	每股稅後 (虧損)盈 餘(元)
威茂股份 有限公司	125, 000	145, 599	22, 664	122, 935	79, 150	(2, 074)	653	0.05
微傳股份有 限公司	30, 000	157, 974	102, 658	55, 316	30, 326	(1, 198)	(1, 878)	(0.63)

7. 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無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113年度（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符合櫃買中心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1 條第 1 項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各款情事）：無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2樓

電話：(02) 661600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15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4		六~三十
(七)關係人交易	54~55		三一
(八)質抵押之資產	56		三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三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其他	56		三四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三五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三五
3.大陸投資資訊	57		三五
4.主要股東資訊	57		三五
(十四)部門資訊	58~59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貴 弘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商品之銷貨收入認列及測試收入真實性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包括銷貨收入、測試收入及勞務收入，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之考量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且特定商品之銷貨收入及測試收入之銷貨認列，須核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定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因此將特定商品之銷貨收入及測試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二二。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
2. 自銷貨及測試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客戶簽收出貨文件及測試報告等有關佐證資料，並檢視交易合約或其他相關文件內容是否有影響收入認列時點之情形。
3. 檢視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文香

陳文香



會計師 蘇郁琇

蘇郁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173,495	33		\$ 188,130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53,000	10		9,00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三十）	4,575	1		1,78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二二及三十）	41,008	8		45,200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30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3,304	1		3,244	1	
130X	存貨（附註十）	36,875	7		53,770	10	
1410	預付款項	5,956	1		4,44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三十及三二）	1,700	-		7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0,221</u>	<u>61</u>		<u>306,278</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26,121	5		33,98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二）	161,558	31		172,178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3,323	2		26,646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62	-		3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442	-		564	-	
155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	-		274	-	
19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6,421	1		7,85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8,027</u>	<u>39</u>		<u>241,886</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28,248</u>	<u>100</u>		<u>\$ 548,16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 9,000	2		\$ 11,000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56,129	11		46,175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6,906	3		17,374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27,078	5		26,70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58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1,273	-		1,85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三十及三一）	13,576	3		13,326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11,681	2		11,0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7	-		4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6,588</u>	<u>26</u>		<u>127,942</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95,575	18		105,395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22	-		3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三十及三一）	-	-		13,57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	-		6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5,914</u>	<u>18</u>		<u>119,952</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232,502</u>	<u>44</u>		<u>247,894</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233,043</u>	<u>44</u>		<u>233,043</u>	<u>42</u>	
3200	資本公積	<u>50,860</u>	<u>10</u>		<u>50,860</u>	<u>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27	3		15,62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20	1		7,320	1	
3350	待彌補虧損	(2,328)	-		(3,435)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619</u>	<u>4</u>		<u>19,512</u>	<u>4</u>	
3400	其他權益	(16,611)	(3)		(11,381)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87,911</u>	<u>55</u>		<u>292,034</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八）	<u>7,835</u>	<u>1</u>		<u>8,236</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295,746</u>	<u>56</u>		<u>300,270</u>	<u>5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28,248</u>	<u>100</u>		<u>\$ 548,1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貴弘



經理人：林怡杏



會計主管：陳盈任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 322,548	100	\$ 280,5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四）	(186,710)	(58)	(160,831)	(57)
5900	營業毛利	<u>135,838</u>	<u>42</u>	<u>119,716</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43,965)	(13)	(38,921)	(14)
6200	管理費用	(66,727)	(21)	(61,510)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850)	(8)	(24,14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0)	-	60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692)	(42)	(123,975)	(44)
6900	營業淨損	(854)	-	(4,25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一）				
7050	財務成本	(2,966)	(1)	(2,617)	(1)
7100	利息收入	1,458	-	1,455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附註二七）	-	-	805	-
7190	其他收入	2,996	1	1,721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70	-	(108)	-
7590	什項支出	-	-	(35)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	<u>246</u>	<u>-</u>	<u>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04</u>	<u>-</u>	<u>1,22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稅前淨利（損）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1,250	-	(\$ 3,032)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544)	-	(114)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706	-	(3,146)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損益	(5,230)	(1)	(4,922)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30)	(1)	(4,82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24)	(1)	(\$ 7,973)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07	-	(\$ 2,64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01)	-	(498)	-
8600		<u>\$ 706</u>	<u>-</u>	<u>(\$ 3,146)</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23)	(1)	(\$ 7,47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01)	-	(498)	-
8700		<u>(\$ 4,524)</u>	<u>(1)</u>	<u>(\$ 7,973)</u>	<u>(3)</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05		(\$ 0.11)	
9810	稀 釋	<u>\$ 0.05</u>		<u>(\$ 0.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貴弘

經理人：林怡杏

會計主管：陳盈任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股	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9,586	(\$)	7,320)	(\$)	303,757	\$
股數 (仟股)	金額	\$ 233,043	\$ 50,859	\$ 14,668	\$ 2,921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304	\$ 233,043	\$ 50,859	\$ 14,668	\$ 2,921	\$ 9,586	\$ (7,320)	\$ 303,757	\$ 195	\$ 303,95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9	-	(959)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99	(4,399)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228)	-	(4,228)	-	-	-	(4,228)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358)	(358)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二八)	-	-	1	-	-	(21)	-	-	(20)	(199)	(219)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9,096	9,096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2,648)	-	(2,648)	(498)	(3,14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5	(4,922)	(4,827)	-	(4,82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53)	(4,922)	(7,475)	(498)	(7,97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861)	861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304	233,043	50,860	15,627	7,320	(3,435)	(11,381)	292,034	8,236	300,270			
D1	113 年度淨利 (損)	-	-	-	-	-	1,107	-	1,107	(401)	70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230)	(5,230)	-	(5,23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7	(5,230)	(4,123)	(401)	(4,52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304	\$ 233,043	\$ 50,860	\$ 15,627	\$ 7,320	(\$ 2,328)	(\$ 16,611)	\$ 287,911	\$ 7,835	\$ 295,7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貴弘



經理人：林怡杏



會計主管：陳盈任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250	(\$ 3,0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566	26,912
A20200	攤銷費用	230	3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0	(601)
A20900	財務成本	2,966	2,617
A21200	利息收入	(1,458)	(1,4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70)	108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80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140	(2,1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93)	4,086
A31150	應收帳款	4,042	(1,0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7)	117
A31200	存 貨	12,755	(10,640)
A31230	預付款項	(1,509)	(1,9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	32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74	-
A32125	合約負債	9,954	(780)
A32130	應付票據	-	(8)
A32150	應付帳款	(468)	(1,8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7	(2,935)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579)	1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	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380	7,0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58	1,4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57)	(1,8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5)	(7,0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076</u>	<u>(3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78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629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2,80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06)	(27,7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31	24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193)	<u>5,9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	(20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	4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89)	(4,71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6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668)	(13,6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228)
C046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	2,3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2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3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518)	<u>23,90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4,635)	29,5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8,130</u>	<u>158,5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3,495</u>	<u>\$ 188,1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貴弘

經理人：林怡杏

會計主管：陳盈任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2 年 1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生技相關儀器和試劑之買賣及生技測試業務。

本公司自 110 年 1 月 2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

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币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七)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一定天數，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之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醫療儀器及醫療耗材之銷售。合併公司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且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2. 勞務之銷售

勞務收入來自實驗室相關之服務。合併公司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勞務收入。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4	\$ 3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73,211</u>	<u>187,751</u>
	<u>\$ 173,495</u>	<u>\$ 188,130</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康百事生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281	\$ 950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48	29,537
仁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92	3,493
	<u>\$ 26,121</u>	<u>\$ 33,98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為強化經營效益與拓展業務領域，於 112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以自有現金 33,060 仟元取得微傳股份有限公司 1,450 仟股，交易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執行完畢，交易完成後持有微傳股份有限公司 82.44% 股權，取得控制力，並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投資子公司，請參閱附註十一及二七。

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無質押之情事。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銀行定期存款	<u>\$ 53,000</u>	<u>\$ 9,000</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 113 及 112 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36% ~ 1.42% 及 1.16% ~ 1.31% 。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u>\$ 4,575</u>	<u>\$ 1,78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u>\$ 41,588</u>	<u>\$ 45,630</u>
減：備抵損失	<u>(580)</u>	<u>(430)</u>
	<u>\$ 41,008</u>	<u>\$ 45,20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介於 30 ~ 160 天，對應收帳款均不予以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彙列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365天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10.57%	1.54%-2.35%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9,424	\$ 1,807	\$ 117	\$ 240	\$ 41,58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94)	(29)	(117)	(240)	(580)
攤銷後成本	<u>\$ 39,230</u>	<u>\$ 1,778</u>	<u>\$ -</u>	<u>\$ -</u>	<u>\$ 41,008</u>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365天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3.48%	2.35%-6.63%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44,588	\$ 806	\$ 12	\$ 224	\$ 45,63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66)	(28)	(12)	(224)	(430)
攤銷後成本	<u>\$ 44,422</u>	<u>\$ 778</u>	<u>\$ -</u>	<u>\$ -</u>	<u>\$ 45,200</u>

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無變動。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430	\$ 641
加：由企業合併取得	-	39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50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u>	(601)
年底餘額	<u>\$ 580</u>	<u>\$ 430</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質抵押之情事。

十、存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u>\$ 36,875</u>	<u>\$ 53,770</u>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7,795 仟元及 3,655 仟元。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82,272	\$ 162,97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140	(2,160)
其　　他	298	14
	<u>\$ 186,710</u>	<u>\$ 160,831</u>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　註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威茂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	100.00%	100.00%	
	微傳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微傳公司)	生物基因技術服務	83.00%	83.00%	註 2

註 1：合併公司於 112 年 9 月 27 日以現金 220 仟元取得威茂公司股份，致持股比例由 99.79% 增加至 100%，嗣於 112 年 11 月間對威茂公司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持股比例維持 100%，請參閱附註二八。

註 2：合併公司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現金對價 33,060 仟元額外取得微傳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8.00% 上升至 82.44% 並對微傳公司取得控制力，嗣於 112 年 11 月對微傳公司現金增資 12,700 仟元，致持股比例上升至 83%。故自 112 年 4 月 7 日起納入合併個體，請參閱附註二七及二八。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2,761	\$ 97,700	\$ 7,855	\$ 2,924	\$ 78,427	\$ 18,255	\$ 227,922
增 添	-	-	-	-	3,238	1,568	4,806
處 分	-	-	-	-	(17,297)	(1,478)	(18,77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22,761</u>	<u>97,700</u>	<u>7,855</u>	<u>2,924</u>	<u>64,368</u>	<u>18,345</u>	<u>213,953</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9,673	4,395	1,129	34,510	6,037	55,744
折舊費用	-	3,942	1,024	377	8,049	1,851	15,243
處 分	-	-	-	-	(17,297)	(1,295)	(18,59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3,615</u>	<u>5,419</u>	<u>1,506</u>	<u>25,262</u>	<u>6,593</u>	<u>52,39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2,761</u>	<u>\$ 84,085</u>	<u>\$ 2,436</u>	<u>\$ 1,418</u>	<u>\$ 39,106</u>	<u>\$ 11,752</u>	<u>\$ 161,558</u>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 7,855	\$ 2,417	\$ 61,317	\$ 5,609	\$ 77,198
由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二七)	22,761	97,700	-	-	-	3,775	124,236
增 添	-	-	-	786	20,161	6,787	27,734
處 分	-	-	-	(279)	(3,051)	(2,056)	(5,386)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4,140	4,14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22,761</u>	<u>97,700</u>	<u>7,855</u>	<u>2,924</u>	<u>78,427</u>	<u>18,255</u>	<u>227,922</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3,110	1,070	31,020	3,336	38,536
由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二七)	-	6,716	-	-	-	2,181	8,897
折舊費用	-	2,957	1,285	338	6,541	2,468	13,589
處 分	-	-	-	(279)	(3,051)	(1,948)	(5,27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9,673</u>	<u>4,395</u>	<u>1,129</u>	<u>34,510</u>	<u>6,037</u>	<u>55,744</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2,761</u>	<u>\$ 88,027</u>	<u>\$ 3,460</u>	<u>\$ 1,795</u>	<u>\$ 43,917</u>	<u>\$ 12,218</u>	<u>\$ 172,178</u>

113及112年度，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管理階層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至50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5年
生財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u>\$ 13,323</u>	<u>\$ 26,646</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13,323</u>	<u>\$ 13,323</u>

除以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或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3,576</u>	<u>\$ 13,326</u>
非流動	<u>\$ _____</u>	<u>\$ 13,57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90%	1.9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66</u>	<u>\$ 476</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590</u>	<u>\$ 44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4,424)</u>	<u>(\$ 14,59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0	\$ 950	\$ 2,450
處 分	<u>-</u>	<u>(950)</u>	<u>(950)</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00</u>	<u>\$ _____</u>	<u>\$ 1,5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87)	(\$ 871)	(\$ 2,058)
攤銷費用	(151)	(79)	(230)
處分	-	950	95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338)	\$ -	(\$ 1,338)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162	\$ -	\$ 162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500	\$ 950	\$ 2,45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500	\$ 950	\$ 2,450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37)	(\$ 681)	(\$ 1,718)
攤銷費用	(150)	(190)	(34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87)	(\$ 871)	(\$ 2,058)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313	\$ 79	\$ 392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權	10年
電腦軟體	5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管理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 230	\$ 340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1,700	\$ 700
受質押之銀行存款		

設定作為銀行銷售點終端機服務及借款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三二)</u>		
銀行借款	\$ 4,000	\$ 1,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5,000</u>	<u>10,000</u>
	<u>\$ 9,000</u>	<u>\$ 11,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32% ~ 3.47% 及 1.98% ~ 3.44% 。

合併公司之威茂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銀行融資授信總額度分別為 74,888 仟元及 44,888 仟元，並開立本票金額分別為 24,888 元及 36,888 元提供作為融資額度之保證。

合併公司之微傳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銀行融資授信總額度分別為 131,300 仟元及 119,300 仟元，並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提供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銀行融資授信總額度分別為 110,000 仟元及 99,000 仟元，並開立本票金額分別為 50,000 仟元及 52,000 仟元提供作為融資額度之保證。

(二)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合庫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20,000 仟元，113 年度		
利率為 2.878%，借款		
期間自 112 年 2 月 15		
日至 119 年 2 月 15		
日，按月攤還本息	\$ 15,133	\$ 17,815

(接次頁)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彰化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20,000 仟元，113 年度 利率為 2.220%，借款 期間自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17 年 12 月 20 日，按月攤還本息	\$ 7,925	\$ 9,842
彰化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15,000 仟元，113 年度 利率為 2.220%，借款 期間自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17 年 11 月 20 日，按月攤還本息	3,963	4,921
彰化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12,000 仟元，113 年度 利率為 2.220%，借款 期間自 113 年 8 月 22 日至 118 年 8 月 22 日，按月攤還本息	1,873	-
彰化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20,000 仟元，113 年度 利率為 2.220%，借款 期間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至 117 年 12 月 20 日，按月攤還本息	8,087	10,000
擔保借款		
富邦銀行		
資本性融資貸款，借款額 度 89,300 仟元，113 年 度利率為 2.172%，借 款期間自 110 年 3 月 4 日至 130 年 3 月 4 日， 按月攤還本息	70,275	73,86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681)</u>	<u>(11,050)</u>
	<u>\$ 95,575</u>	<u>\$ 105,395</u>

十七、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u>		
非關係人	<u>\$ 16,906</u>	<u>\$ 17,374</u>

應付帳款依合約約定時間支付，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定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178	\$ 18,618
應付營業稅	1,864	748
其 他	<u>4,036</u>	<u>7,338</u>
	<u>\$ 27,078</u>	<u>\$ 26,704</u>

十九、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一)	\$ 1,241	\$ 1,815
保 固(二)	<u>32</u>	<u>37</u>
	<u>\$ 1,273</u>	<u>\$ 1,852</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估列員工既得之服務休假權利。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商品銷售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之威茂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威茂公司及微傳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威茂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

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員工已於 112 年 11 月結清確定福利計畫退休年資，結清後已無適用相關退休計畫之員工，另於 112 年 12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註銷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註銷專戶支付退休金所產生之清償損失 35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之什項支出。

合併公司之威茂公司員工已於 112 年度結清確定福利計畫退休年資，結清後已無適用相關退休計畫之員工，另於 113 年 3 月 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註銷本公司勞工退休金準備帳戶。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_____ -	(274)
提撥（剩餘）短絀	_____ -	(274)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u>	<u>(\$ 274)</u>

本公司

113 年度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無。

112 年度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2	(\$ 216)	\$ 256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7	(4)	3
認列於損益	7	(4)	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	(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2)	-	(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	(1)	(13)
雇主提撥	-	(282)	(282)
清償	(467)	237	(230)
領回計畫資產	_____ -	266	26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威茂公司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2年1月1日餘額	\$ 531	(\$ 668)	(\$ 137)
服務成本			
清償損失	3	-	3
利息費用（收入）	7	(9)	(2)
認列於損益	10	(9)	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	(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04)	-	(1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4)	(2)	(106)
雇主提撥	-	(32)	(32)
福利支付	(384)	384	-
清償	(53)	53	-
112年12月31日	<u>\$ -</u>	<u>(\$ 274)</u>	<u>(\$ 274)</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74)	(\$ 274)
服務成本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	-	-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福利支付	-	122	122
清償	-	152	152
113年12月31日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本公司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3.000%

威茂公司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0%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3,304</u>	<u>23,304</u>
已發行股本	<u>\$ 233,043</u>	<u>\$ 233,04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1)	\$ 50,081	\$ 50,08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1	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778</u>	<u>778</u>
	<u><u>\$ 50,860</u></u>	<u><u>\$ 50,860</u></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前述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59
特別盈餘公積	\$ 4,399
現金股利	\$ 4,228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18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1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由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惟該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1,381)	(\$ 7,32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230)	(4,92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	861
年底餘額	(\$ 16,611)	(\$ 11,381)

二二、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 194,466	\$ 163,938
測試收入	127,460	116,327
勞務收入	622	282
	<u>\$ 322,548</u>	<u>\$ 280,547</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u>合約餘額</u>			
應收帳款 (附註九)	\$ 41,008	\$ 45,200	\$ 40,796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商品銷售	\$ 56,129	\$ 46,175	\$ 29,454

113 及 112 年度之客戶合約收入，其中由合約負債轉列合約收入之
金額分別為 27,406 仟元及 32,380 仟元。

二三、營業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成本	\$ 126,790	\$ 102,723
測試成本	59,622	58,094
勞務成本	<u>298</u>	<u>14</u>
	<u>\$ 186,710</u>	<u>\$ 160,831</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包含以下項目：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4,929	\$ 66,620	\$ 81,549	\$ 13,568	\$ 58,799	\$ 72,367
員工保險費	1,862	5,889	7,751	1,630	5,532	7,162
員工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36	2,842	3,678	746	2,561	3,307
確定福利計劃	-	-	-	-	4	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39	3,519	4,458	646	2,493	3,13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8,566</u>	<u>\$ 78,870</u>	<u>\$ 97,436</u>	<u>\$ 16,590</u>	<u>\$ 69,389</u>	<u>\$ 85,979</u>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22	\$ 11,521	\$ 15,243	\$ 3,283	\$ 10,306	\$ 13,589
使用權資產	<u>-</u>	<u>13,323</u>	<u>13,323</u>	<u>-</u>	<u>13,323</u>	<u>13,323</u>
折舊費用合計	<u>\$ 3,722</u>	<u>\$ 24,844</u>	<u>\$ 28,566</u>	<u>\$ 3,283</u>	<u>\$ 23,629</u>	<u>\$ 26,912</u>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	<u>\$ -</u>	<u>\$ 230</u>	<u>\$ 230</u>	<u>\$ -</u>	<u>\$ 340</u>	<u>\$ 340</u>

(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年及 112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經 114 年 3 月 11 日及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32	\$ 54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86)	(534)
淨利益	<u>\$ 246</u>	<u>\$ 6</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88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	(7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1	1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4</u>	<u>\$ 11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1,250</u>	<u>(\$ 3,032)</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	\$ 250	(\$ 60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93	1,324
免稅所得	(65)	(33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149)	(19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5	(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4</u>	<u>\$ 114</u>

(二)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9 年度到期	\$ 38,995	\$ 43,915
120 年度到期	1,436	1,436
121 年度到期	2,748	2,748
122 年度到期	<u>1,947</u>	<u>1,954</u>
	<u><u>\$ 45,126</u></u>	<u><u>\$ 50,053</u></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 7,298</u>	<u>\$ 3,116</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_____ -</u>	<u>\$ 24</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304</u>	<u>\$ 3,24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58</u>	<u>\$ _____ -</u>

(五) 遷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363	(\$ 115)	\$ -	\$ 248	
存貨跌價損失	108	(8)	-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兌換損失	\$ 40	(\$ 40)	\$ -	\$ -
備抵損失	53	41	-	94
	<u>\$ 564</u>	<u>(\$ 122)</u>	<u>\$ -</u>	<u>\$ 4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2	\$ 73	\$ -	\$ 7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4	(54)	-	-
廉價購買利益	161	-	-	161
土地增值稅	86	-	-	86
	<u>\$ 303</u>	<u>\$ 19</u>	<u>\$ -</u>	<u>\$ 322</u>

112年度

	年初餘額	企業合併 轉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暫時性差異</u>					
負債準備	\$ 337	\$ -	\$ 26	\$ -	\$ 36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1	-	(48)	(3)	-
存貨跌價損失	66	-	42	-	108
兌換損失	3	21	16	-	40
備抵損失	34	75	(56)	-	53
	<u>\$ 491</u>	<u>\$ 96</u>	<u>(\$ 20)</u>	<u>(\$ 3)</u>	<u>\$ 5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2	\$ -	\$ -	\$ 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	-	6	21
廉價購買利益	-	-	161	-
土地增值稅	-	86	-	86
	<u>\$ 29</u>	<u>\$ 86</u>	<u>\$ 167</u>	<u>\$ 21</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威茂公司及微傳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05	(\$ 0.11)
稀釋每股盈餘	\$ 0.05	(\$ 0.11)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淨利（損）	\$ 1,107	(\$ 2,64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07</u>	<u>(\$ 2,648)</u>

股　　數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虧）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304	23,3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仟股）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3,304</u>	<u>23,304</u>

二七、企業合併

取得微傳公司控制權前，合併公司已持有微傳公司 18% 股權，另合併公司 112 年 4 月 7 日以現金移轉對價取得微傳公司 1,450 仟股，致使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 18% 增加至 82.44%，因此微傳公司自 112 年 4 月 7 日成為合併個體。合併公司原持有微傳公司 18% 股權享有該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與取得成本之差額 861 仟元，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至未分配盈餘。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微傳公司	收購日 112年4月7日	收購比例(%) 82.44%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移轉對價	
				生物基因技術服務	\$ 33,060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4 月 7 日收購微傳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微傳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之營運。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微 傳 公 司
	<u>\$ 33,060</u>

收購相關成本已予排除於移轉對價之外，並認列於收購當期之其他費用。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微 傳 公 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256
應收票據	99
應收帳款	2,744
其他應收款	117
存 貨	6,987
預付款項	46
其他流動資產	24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3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
存出保證金	668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7,501)
應付票據	(8)
應付帳款	(268)
其他應付款	(2,0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64)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2,762)
其他流動負債	(8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3,3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
存入保證金	(678)
	<u>\$ 47,631</u>

企業合併交易中自微傳公司所取得之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值趨近，於收購日尚無預期無法回收之款項。

(四) 非控制權益

微傳公司之非控制權益（17.56%之所有權權益）係按合併公司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6,797 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以每股收購價格為基礎並考量控制權折價後進行估計。

(五)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微 傳 公 司
移轉對價	\$ 33,060
加：合併公司原持有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6,969
加：非控制權益（微傳公司之 17.56% 所有權權益）	6,797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7,631)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 805)

收購微傳公司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係移轉對價與收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將此廉價購買利益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微 傳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3,06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56)
	<u>\$ 12,804</u>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一)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取得威茂公司 20 仟股普通股，致持股比例由 99.79% 增加至 100%。

	威 茂 公 司
給付之對價	(\$ 22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199
權益交易差額	(\$ 21)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未分配盈餘	(\$ 21)

(二)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認購微傳公司現金增資 635 仟股普通股，致持股比例由 82.44% 增加至 83%。

給付之對價	微 傳 公 司 (\$ 12,7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u>12,701</u>
權益交易差額	<u>\$ 1</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u>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_____ -</u>	<u>\$ _____ -</u>	<u>\$ 26,121</u>	<u>\$ 26,121</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產—非流動</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_____ -	\$ _____ -	\$ 33,980	\$ 33,980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市場法：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33,980
減資退回股款	(2,6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230)
年底餘額	\$ 26,121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42,091
購 買	3,780
原持有微傳公司之權益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轉出	(6,9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922)
年底餘額	\$ 33,98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3,495	\$ 188,1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3,000	9,000
應收票據	4,575	1,782
應收帳款	41,008	45,200
其他應收款	307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00	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6,121	33,98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9,000	11,000
應付帳款	16,906	17,374
其他應付款	27,078	26,70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681	11,050
長期借款	95,575	105,395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財務報告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經營型態主要為內銷型產業，進銷貨主要以新台幣為主要交易貨幣。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合併公司之外幣資產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相對外幣有 1% 不利變動時，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均減少 82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116,256	\$ 127,445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動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 10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金融資產因市場存款利率水準偏低受利率變化而影響損益細微。利率敏感度分析以金融負債作損益影響分析，因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與現金流量估計變動係以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及增加 100 個基點進行分析，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163 仟元及 1,274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並未顯著改變。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其他權益價格風險主要來自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主要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其他權益價格下跌 0.5%，113 及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減少 131 仟元及 17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170,888 仟元及 120,888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000	\$ -	\$ -	\$ -	\$ 9,000
應付帳款	16,906	-	-	-	16,906
其他應付款	27,078	-	-	-	27,078
租賃負債—流動	13,576	-	-	-	13,57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681	-	-	-	11,681
長期借款	-	11,969	12,264	71,342	95,575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000	\$ -	\$ -	\$ -	\$ 11,000
應付帳款	17,374	-	-	-	17,374
其他應付款	26,704	-	-	-	26,704
租賃負債—流動	13,326	-	-	-	13,32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050	-	-	-	11,05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3,576	-	-	13,576
長期借款	-	11,270	11,540	82,585	105,395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二)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 2,402	\$ 2,402

(三)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關聯企業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 13,576	\$ 13,326
租賃負債—非流動	關聯企業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 _____ -	\$ 13,576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關聯企業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 342	\$ 587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1 年 11 月及 8 月向關聯企業漢津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南港、台中及高雄等辦公室，租賃期間分別為 3 年及 3 年 4 個月，租金係參考鄰近辦公室租金水準，按坪數計算並採按季支付固定租賃給付，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均給付 13,668 仟元，適用 IFRS 16「租賃」，帳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項下，按月計提折舊及利息費用。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479	\$ 25,16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銷售點終端機服務及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700	\$ 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2,761	22,7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u>84,085</u>	<u>88,027</u>
	<u>\$ 108,546</u>	<u>\$ 111,488</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4	32.843	<u>\$ 12,944</u>
<u>外 幣 負 債</u>			
美 元	143	32.843	<u>\$ 4,696</u>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8	30.76	<u>\$ 8,232</u>
<u>外 幣 負 債</u>			
美 元	1	30.76	<u>\$ 27</u>

合併公司於113及112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46仟元及6仟元利益，主係為美元兌換新台幣產生。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四)

三六、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3年度			
	生技檢測部門	儀器銷售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3,398	\$ 79,150	\$ -	\$ 322,548
部門間收入	-	-	-	-
	<u>\$ 243,398</u>	<u>\$ 79,150</u>	<u>\$ -</u>	<u>\$ 322,548</u>
部門損益	<u>\$ 107,724</u>	<u>\$ 28,114</u>	<u>\$ -</u>	<u>\$ 135,838</u>
利息收入				1,458
一般其他收入				3,242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0
利息費用				(2,966)
一般營業費用				(136,692)
本期稅前淨損				\$ 1,250
可辨認資產	<u>\$ 167,779</u>	<u>\$ 7,102</u>		\$ 174,881
一般資產				<u>353,367</u>
資產總計	<u>\$ 23,741</u>	<u>\$ 4,825</u>		<u>\$ 528,248</u>
折舊費用	<u>\$ 4,482</u>	<u>\$ 324</u>		
資本支出金額				

	112年度			
	生技檢測部門	儀器銷售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3,636	\$ 66,911	\$ -	\$ 280,547
部門間收入	-	-	-	-
	<u>\$ 213,636</u>	<u>\$ 66,911</u>	<u>\$ -</u>	<u>\$ 280,547</u>
部門損益	<u>\$ 91,863</u>	<u>\$ 27,853</u>	<u>\$ -</u>	<u>\$ 119,716</u>
利息收入				1,455
廉價購買利益				805
一般其他收入				1,72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利息費用				(2,617)
其他支出				(35)
一般營業費用				(123,975)
本期稅前淨損				<u>(\$ 3,032)</u>
可辨認資產	<u>\$ 187,038</u>	<u>\$ 11,786</u>		\$ 198,824
一般資產				<u>349,340</u>
資產總計	<u>\$ 21,602</u>	<u>\$ 5,310</u>		<u>\$ 548,164</u>
折舊費用	<u>\$ 27,286</u>	<u>\$ 448</u>		
資本支出金額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基因檢測（生技檢測部門）及生技醫療儀器買賣（儀器銷售部門）二類，部門間無墊款或貸款之情事。

部門損益係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與部門無關之一般管理費用、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金融資產損益、什項收入支出及所得稅費用。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資產。若資產係供兩個以上部門共同使用時，則依部門人員比例或其他合理方式予以分攤。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二) 主要產品及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詳附註二二。

(三)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係提供學校研究單位、醫院及生技公司基因檢測等服務及相關生技醫療儀器之買賣為業，均僅於臺灣地區營運。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均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總額之 10% 以上。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28,791	\$ 7,005	\$ 7,005	\$ -	\$ -	2.43%	\$ 143,956	Y	N	N	(註)

註：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 281	1.08%	\$ 281		
	康百事生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3,970,000	25,448	14.75%	25,448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5,112	392	16.43%	392		
	仁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u>\$ 26,121</u>		<u>\$ 26,121</u>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0 樓之 5	醫療器材買賣	\$ 182,055	\$ 182,055	12,500,000	100%	\$ 122,936	\$ 653	\$ 653	註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微傳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 路一段 93 號 13 樓 之 12	生物基因技術 服務	52,729	52,729	2,490,000	83%	47,432	(1,878)	(1,956)	註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股 比 例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漢碁股份有限公司	7,063,333	30.30%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2,318,489	9.94%	
漢衡股份有限公司	2,313,933	9.92%	
申碁股份有限公司	1,840,000	7.8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 114 年 1 月 6 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2樓

電話：02-661600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14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0		六~二九
(七)關係人交易	50~51		三十
(八)質抵押之資產	52		三一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三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及期後事項	-		-
(十二)其他	52		三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三四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		三四
3.大陸投資資訊	53		三四
4.主要股東資訊	53		三四
(十四)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7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測試收入之真實性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包括銷貨收入及測試收入，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之考量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且測試收入之銷貨認列須核對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因此本會計師將測試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認列測試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
2. 自測試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客戶簽收測試報告等有關佐證資料，並檢視交易合約或其他相關文件內容是否有影響收入認列時點之情形。
3. 檢視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文香

陳文香



會計師 郁琇琇

蘇郁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58,488	15	\$ 49,634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20,000	5	3,0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九）		-	-	78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二一及二九）		32,632	8	29,723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28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988	1	1,988	1
130X	存貨（附註十）		16,708	4	33,937	8
1410	預付款項		4,900	1	3,82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二九及三一）		1,000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6,003</u>	<u>34</u>	<u>122,896</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26,121	7	33,980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70,368	43	171,671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49,999	13	55,942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9,754	2	19,508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62	-	3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232	-	32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u>2,367</u>	<u>1</u>	<u>2,338</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9,003</u>	<u>66</u>	<u>284,153</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5,006</u>	<u>100</u>	<u>\$ 407,04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4,000	1	\$ 5,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34,793	9	26,697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16,197	4	16,245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7,339	4	18,04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358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662	-	1,0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二九及三十）		9,941	3	9,753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4,711	1	4,66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404</u>	<u>-</u>	<u>295</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8,405</u>	<u>22</u>	<u>81,763</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8,509	5	23,15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81	-	16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二九及三十）		-	-	9,94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690</u>	<u>5</u>	<u>33,252</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07,095</u>	<u>27</u>	<u>115,015</u>	<u>28</u>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233,043</u>	<u>59</u>	<u>233,043</u>	<u>57</u>
3200	資本公積		<u>50,860</u>	<u>13</u>	<u>50,860</u>	<u>1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27	4	15,62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20	2	7,320	2
3350	待彌補虧損		(<u>2,328</u>)	(<u>1</u>)	(<u>3,435</u>)	(<u>1</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619</u>	<u>5</u>	<u>19,512</u>	<u>5</u>
3400	其他權益		(<u>16,611</u>)	(<u>4</u>)	(<u>11,381</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287,911</u>	<u>73</u>	<u>292,034</u>	<u>7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95,006</u>	<u>100</u>	<u>\$ 407,0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貴弘



經理人：林怡杏



會計主管：陳盈任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二一）	\$ 213,072	100		\$ 193,942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三）	(119,617)	(56)		(108,804)	(56)	
5900 营業毛利	<u>93,455</u>	<u>44</u>		<u>85,138</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3,345)	(11)		(21,666)	(11)	
6200 管理費用	(44,833)	(21)		(42,242)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327)	(11)		(21,860)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54)	-		<u>510</u>	<u>-</u>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u>90,559</u>)	(<u>43</u>)		(<u>85,258</u>)	(<u>44</u>)	
6900 营業淨利（損）	<u>2,896</u>	<u>1</u>		(<u>12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7050 財務成本	(927)	-		(1,004)	-	
7100 利息收入	442	-		876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 公司	-	-		805	-	
7190 其他收入	429	-		4	-	
7590 什項支出	-	-		(35)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	83	-		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1,303)	-		(3,012)	(2)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76</u>)	<u>-</u>		(<u>2,35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代 碼					
7900	稅前淨利（損）	\$ 1,620	1	(\$ 2,478)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513)	(1)	(170)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107	-	(2,648)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30)	(2)	(4,922)	(3)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30)	(2)	(4,827)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23)	(2)	(\$ 7,475)	(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05		(\$ 0.11)	
9810	稀 釋	\$ 0.05		(\$ 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貴弘

經理人：林怡杏

會計主管：陳盈任



威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保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盈 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304	\$ 233,043	\$ 50,859	\$ 14,668	\$ 2,921	\$ 9,58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9	-	(959)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99	(4,399)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228)		-	(4,228)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1	-	-	(21)		-	(20)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2,648)		-	(2,64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5	(4,922)	(4,82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53)	(4,922)	(7,47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	(861)	861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304	233,043	50,860	15,627	7,320	(3,435)	(11,381)	292,03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107	-	-	1,10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230)	(5,23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7	(5,230)	(4,12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304	\$ 233,043	\$ 50,860	\$ 15,627	\$ 7,320	(\$ 2,328)	(\$ 16,611)	\$ 287,9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貴弘



經理人：林怡杏



會計主管：陳盈任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620	(\$ 2,4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538	17,960
A20200	攤銷費用	230	3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4	(510)
A20900	財務成本	927	1,004
A21200	利息收入	(442)	(8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03	3,01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42)	21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8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89	1,279
A31150	應收帳款	(2,963)	4,9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7)	-
A31200	存 貨	17,271	(8,790)
A31230	預付款項	(1,075)	(1,660)
A32125	合約負債	8,096	(2,567)
A32150	應付帳款	(48)	(2,1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1)	(1,861)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399)	(2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9	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980	6,6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2	8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7)	(5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	(3,6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700</u>	<u>3,3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78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629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75,9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1)	(27,2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4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0)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u>1,68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241</u>)	(<u>55,0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	1,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95)	(2,18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010)	(10,010)
C04500	支付業主股利	-	(4,2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5,605</u>)	<u>14,57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854	(37,0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634</u>	<u>86,6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488</u>	<u>\$ 49,6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貴弘



經理人：林怡杏



會計主管：陳盈任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2 年 1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生技相關儀器和試劑之買賣及生技測試業務。

本公司自 110 年 1 月 2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

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

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五)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

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

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一定天數，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之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醫療儀器及醫療耗材之銷售。本公司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且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2. 勞務之銷售

勞務收入來自實驗室相關之服務。本公司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勞務收入。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遲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	\$ 9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8,436</u>	<u>49,541</u>
	<u>\$ 58,488</u>	<u>\$ 49,634</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康百事生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281	\$ 950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48	29,537
仁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392</u>	<u>3,493</u>
	<u>\$ 26,121</u>	<u>\$ 33,980</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為強化經營效益與拓展業務領域，於 112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以自有現金 33,060 仟元取得微傳股份有限公司 1,450 仟股，交易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執行完畢，交易完成後持有微傳股份有限公司 82.44% 股權，取得控制力，並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投資子公司，請參閱附註十一及二六。

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無質押之情事。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20,000	\$ 3,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 113 及 112 年度之利率區間為 1.36% ~ 1.42% 及 1.16%。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 _____ -	\$ 789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32,715	\$ 29,752
減：備抵損失	(83)	(29)
	<u>\$ 32,632</u>	<u>\$ 29,72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介於 60 ~ 160 天，對應收帳款均不予以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彙列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合 計
		1 ~ 90 天	91 ~ 180 天	181 ~ 365 天	365 天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4%	1.54%	100%								
總帳面金額	\$ 31,098	\$ 1,603	\$ 14	\$ -	\$ -	\$ -	\$ -	\$ -	\$ -	\$ -	\$ 32,71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5)	(24)	(14)	\$ -	\$ -	\$ -	\$ -	\$ -	\$ -	(83)	
攤銷後成本	<u>\$ 31,053</u>	<u>\$ 1,579</u>	<u>\$ -</u>	<u>\$ 32,632</u>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2.35%	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9,141	\$ 599	\$ 12	\$ -	\$ -	\$ 29,75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3</u>)	(<u>14</u>)	(<u>12</u>)	<u>-</u>	<u>-</u>	(<u>29</u>)
攤銷後成本	<u>\$ 29,138</u>	<u>\$ 585</u>	<u>\$ -</u>	<u>\$ -</u>	<u>\$ -</u>	<u>\$ 29,723</u>

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無變動。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9	\$ 539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54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u>	(<u>510</u>)
年底餘額	<u>\$ 83</u>	<u>\$ 29</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質抵押之情事。

十、存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u>\$ 16,708</u>	<u>\$ 33,937</u>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497仟元及539仟元。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19,659	\$ 108,594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u>42</u>)	<u>210</u>
	<u>\$ 119,617</u>	<u>\$ 108,804</u>

113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170,368</u>	<u>\$ 171,671</u>

投資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 122,936	\$ 122,283
微傳股份有限公司	<u>47,432</u>	<u>49,388</u>
	<u><u>\$ 170,368</u></u>	<u><u>\$ 171,671</u></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微傳股份有限公司	83%	83%

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 27 日以現金 220 仟元取得威茂公司股份，致持股比例由 99.79% 增加至 100%，嗣於 112 年 11 月對該子公司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持股比例維持 100%。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現金對價 33,060 仟元額外取得微傳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8.00% 上升至 82.44% 並對微傳公司取得控制力，嗣於 112 年 11 月對該子公司現金增資 12,700 仟元，致持股比例上升至 83%。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收購微傳股份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分別參閱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企業合併」。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四「附註揭露事項」之附表三。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45	\$ 1,243	\$ 78,428	\$ 8,870	\$ 94,286
增 添	-	-	3,238	603	3,841
轉列管資產	<u>-</u>	<u>-</u>	<u>(17,298)</u>	<u>-</u>	<u>(17,298)</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745</u>	<u>1,243</u>	<u>64,368</u>	<u>9,473</u>	<u>80,829</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989	283	34,511	561	38,344
折舊費用	672	207	8,049	856	9,784
轉列管資產	<u>-</u>	<u>-</u>	<u>(17,298)</u>	<u>-</u>	<u>(17,298)</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661</u>	<u>490</u>	<u>25,262</u>	<u>1,417</u>	<u>30,830</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2,084</u></u>	<u><u>\$ 753</u></u>	<u><u>\$ 39,106</u></u>	<u><u>\$ 8,056</u></u>	<u><u>\$ 49,999</u></u>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5,745	\$ 736	\$ 61,318	\$ -	\$ 67,799
增 添	-	786	20,161	6,340	27,287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2,530	2,530
轉列管資產	<u>-</u>	(279)	(3,051)	<u>-</u>	(3,33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5,745</u>	<u>1,243</u>	<u>78,428</u>	<u>8,870</u>	<u>94,286</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2,055	392	31,021	-	33,468
折舊費用	934	170	6,541	561	8,206
轉列管資產	<u>-</u>	(279)	(3,051)	<u>-</u>	(3,33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2,989</u>	<u>283</u>	<u>34,511</u>	<u>561</u>	<u>38,344</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756</u>	<u>\$ 960</u>	<u>\$ 43,917</u>	<u>\$ 8,309</u>	<u>\$ 55,942</u>

113及112年度，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管理階層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生財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10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9,754</u>	<u>\$ 19,508</u>
<hr/>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9,754</u>	<u>\$ 9,754</u>

除以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及112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或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9,941	\$ 9,753
非流動	<u>\$ -</u>	<u>\$ 9,94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90%	1.9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66	\$ 473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65	\$ 33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541)	(\$ 10,816)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00	\$ 950	\$ 2,450
處 分	<u>-</u>	<u>(950)</u>	<u>(950)</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0</u>	<u>\$ -</u>	<u>\$ 1,500</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87)	(\$ 871)	(\$ 2,058)
攤銷費用	(151)	(79)	(230)
處 分	<u>-</u>	<u>950</u>	<u>950</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8)</u>	<u>\$ -</u>	<u>(\$ 1,33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62</u>	<u>\$ -</u>	<u>\$ 162</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500	\$ 950	\$ 2,45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0</u>	<u>\$ 950</u>	<u>\$ 2,450</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37)	(\$ 681)	(\$ 1,718)
攤銷費用	(150)	(190)	(34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7)</u>	<u>(\$ 871)</u>	<u>(\$ 2,05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313</u>	<u>\$ 79</u>	<u>\$ 39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權	10年
電腦軟體	5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用	<u>\$ 230</u>	<u>\$ 340</u>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受質押之銀行存款	<u>\$ 1,000</u>	<u>\$ -</u>

設定作為銀行銷售點終端機服務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4,000</u>	<u>\$ 5,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38% ~ 2.85% 及 2.40% ~ 2.72% 。

(二)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合庫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20,000 仟元，113 年度		
利率為 2.878%，借款		
期間自 112 年 2 月 15		
日至 119 年 2 月 15		
日，按月攤還本息	\$ 15,133	\$ 17,815
彰化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20,000 仟元，113 年度		
利率為 2.220%，借款		
期間自 112 年 12 月 22		
日至 117 年 12 月 22		
日，按月攤還本息	8,087	1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711)	(4,664)
	<u>\$ 18,509</u>	<u>\$ 23,151</u>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銀行融資授信總額度分別為 110,000 仟元及 99,000 仟元，並開立本票金額分別為 50,000 仟元及 52,000 仟元提供作為融資額度之保證。

十七、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u>		
非關係人	<u>\$ 16,197</u>	<u>\$ 16,245</u>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644	\$ 11,611
應付營業稅	1,514	436
應付設備款	-	3,768
其 他	<u>2,181</u>	<u>2,233</u>
	<u>\$ 17,339</u>	<u>\$ 18,048</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員工已於 112 年 11 月結清確定福利計畫退休年資，結清後已無適用相關退休計畫之員工，另於 112 年 12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註銷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註銷專戶支付退休金所產生之清償損失 35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之什項支出。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_____ -	_____ -
提撥短絀	_____ -	_____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_____ -	\$ _____ -

113 年度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無。

112 年度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2	(\$ 216)	\$ 256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7	(4)	3
認列於損益	7	(4)	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	(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2)	-	(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	(1)	(13)
雇主提撥	-	(282)	(282)
清 債	(467)	237	(230)
領回計畫資產	-	266	26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或公司債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3.000%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3,304</u>	<u>23,304</u>
已發行股本	<u>\$ 233,043</u>	<u>\$ 233,04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1)	\$ 50,081	\$ 50,08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1	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778</u> <u>\$ 50,860</u>	<u>778</u> <u>\$ 50,86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

之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前述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59
特別盈餘公積	\$ 4,399
現金股利	\$ 4,228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18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1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年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由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惟該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11,381)	(\$ 7,32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230)	(4,92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	861
至保留盈餘		
年底餘額	(\$ 16,611)	(\$ 11,381)

二一、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 115,938	\$ 97,309
測試收入	<u>97,134</u>	<u>96,633</u>
	<u><u>\$ 213,072</u></u>	<u><u>\$ 193,942</u></u>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32,632</u>	<u>\$ 29,723</u>	<u>\$ 34,202</u>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商品銷售	<u>\$ 34,793</u>	<u>\$ 26,697</u>	<u>\$ 29,264</u>

113 及 112 年度之客戶合約收入，其中由合約負債轉列合約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4,337 仟元及 20,151 仟元。

二二、營業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成本	\$ 76,052	\$ 63,680
測試成本	<u>43,565</u>	<u>45,124</u>
	<u><u>\$ 119,617</u></u>	<u><u>\$ 108,804</u></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0,183	\$ 39,425	\$ 49,608	\$ 9,487	\$ 37,364	\$ 46,851
員工保險費	1,258	3,566	4,824	1,220	3,552	4,772
員工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55	1,698	2,253	560	1,615	2,175
確定福利計劃	-	-	-	-	3	3
董事酬金	-	1,316	1,316	-	1,405	1,4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607</u>	<u>2,059</u>	<u>2,666</u>	<u>477</u>	<u>1,611</u>	<u>2,08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u>\$ 12,603</u></u>	<u><u>\$ 48,064</u></u>	<u><u>\$ 60,667</u></u>	<u><u>\$ 11,744</u></u>	<u><u>\$ 45,550</u></u>	<u><u>\$ 57,294</u></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 -	\$ 9,784	\$ 9,784	\$ -	\$ 8,206	\$ 8,206
使用權資產	<u>\$ -</u>	<u>\$ 9,754</u>	<u>\$ 9,754</u>	<u>\$ -</u>	<u>\$ 9,754</u>	<u>\$ 9,754</u>
折舊費用合計	<u>\$ -</u>	<u>\$ 19,538</u>	<u>\$ 19,538</u>	<u>\$ -</u>	<u>\$ 17,960</u>	<u>\$ 17,960</u>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	<u>\$ -</u>	<u>\$ 230</u>	<u>\$ 230</u>	<u>\$ -</u>	<u>\$ 340</u>	<u>\$ 340</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62 及 6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041 仟元及 1,016 仟元，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870 仟元及 852 仟元，平均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2.11%。113 年及 112 年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 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是依其實際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是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員工之薪資報酬是依據年度營運目標達成率及獲利表現來決定員工整體薪酬，提供同仁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薪酬主要為每月之薪資，其中績效獎金、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之多寡，依其各職務之不同及各種不同類型人員所適用的績效標準來核定當年度考績，作為發放標準。

(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年及 112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經 114 年 3 月 11 日及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5	\$ 3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2)	(30)
淨利益	<u>\$ 83</u>	<u>\$ 8</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88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	(7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0	2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3</u>	<u>\$ 17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1,620</u>	<u>(\$ 2,478)</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324	(\$ 49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8	1,075
免稅所得	(24)	(33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5	(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3</u>	<u>\$ 17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 _____ -	\$ _____ 3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988	\$ 1,988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58	\$ _____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2	(\$ 2)	\$ -	\$ -				
負債準備	212	(80)	-	-	132			
存貨跌價損失	108	(8)	-	-	100			
	<u>\$ 322</u>	<u>(\$ 90)</u>	<u>\$ -</u>	<u>\$ -</u>	<u>\$ 23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廉價購買子公司								
利益	\$ 161	\$ -	\$ -	\$ 161				
兌換損益	<u>-</u>	<u>20</u>	<u>-</u>	<u>20</u>				
	<u>\$ 161</u>	<u>\$ 20</u>	<u>\$ -</u>	<u>\$ 181</u>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3	(\$ 1)	\$ -	\$ 2				
負債準備	253	(41)	-	21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1	(48)	(3)	-				
備抵損失	34	(34)	-	-				
存貨跌價損失	<u>66</u>	<u>42</u>	<u>-</u>	<u>108</u>				
	<u>\$ 407</u>	<u>(\$ 82)</u>	<u>(\$ 3)</u>	<u>\$ 32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廉價購買子公司								
利益	\$ -	\$ 161	\$ -	\$ 161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5	(\$ 0.11)
稀釋每股盈餘	<u>\$ 0.05</u>	<u>(\$ 0.1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1,107	(\$ 2,64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07</u>	<u>(\$ 2,648)</u>

股 數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虧）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304	23,3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仟股）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3,304</u>	<u>23,304</u>

二六、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一項業務之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生物基因技術服務	收購日 112年4月7日	收購比例(%) 82.44%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移轉對價	(\$ 33,060)
微傳公司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7 日收購微傳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微傳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之營運。取得微傳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二七、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取得威茂公司 20 仟股普通股，致持股比例由 99.79% 增加至 100%。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9 日認購微傳公司現金增資 635 仟股普通股，致持股比例由 82.44% 增加至 8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威茂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_____ -	\$ _____ -	\$ 26,121	\$ 26,121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_____ -	\$ _____ -	\$ 33,980	\$ 33,980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市場法：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3.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33,980
減資退回股款				(2,6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230)
年底餘額				\$ 26,121

112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42,091
購買				3,780
原持有微傳公司之權益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轉出				(6,9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922)
年底餘額				\$ 33,98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488	\$ 49,6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3,000
應收票據	-	789
應收帳款	32,632	29,723
其他應收款	287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 26,121	\$ 33,98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4,000	5,000
應付帳款	16,197	16,245
其他應付款	17,339	18,04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711	4,664
長期借款	18,509	23,151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財務報告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經營型態主要為內銷型產業，進貨多為國內採購，進銷貨主要以新台幣交易為主要交易貨幣。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本公司之外幣資產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相對外幣有 1% 不利變動時，對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27,220	\$ 32,815

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動在外。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 10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金融資產因市場存款利率水準偏低受利率變化而影響損益細微。利率敏感度分析以金融負債作損益影響分析，因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與現金流量估計變動係以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及增加 100 個基點進行分析，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72 仟元及 328 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並未顯著改變。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其他權益價格風險主要來自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主要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其他權益價格下跌 0.5%，113 及 11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減少 131 仟元及 17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76,000 仟元及 65,00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000	\$ -	\$ -	\$ -	\$ 4,000
應付帳款	16,197	-	-	-	16,197
其他應付款	17,339	-	-	-	17,339
租賃負債—流動	9,941	-	-	-	9,941
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4,711	-	-	-	4,711
長期借款	-	4,836	4,963	8,710	18,509

11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000	\$ -	\$ -	\$ -	\$ 5,000
應付帳款	16,245	-	-	-	16,245
其他應付款	18,048	-	-	-	18,048
租賃負債—流動	9,753	-	-	-	9,75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9,940	-	-	9,940
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4,664	-	-	-	4,664
長期借款	-	4,722	4,840	13,589	23,151

三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 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二)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 1,752	\$ 1,752

(三)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關聯企業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 9,941	\$ 9,753
租賃負債—非流動	關聯企業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 -	\$ 9,940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u>利息費用</u>			
關聯企業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 258	\$ 441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向關聯企業漢津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南港、台中及高雄等辦公室，租金係參考鄰近辦公室租金水準，按坪數計算並採按季支付固定租賃給付，113 及 112 年度均給付 10,010 仟元，租賃期間為 3 年，適用 IFRS 16 「租賃」，帳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項下，按月計提折舊及利息費用。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對威茂公司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持股比例維持 100 % 。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對微傳公司現金增資 12,700 仟元，致持股比例上升至 83 % 。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728	\$ 14,82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銷售點終端機服務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00	\$ -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3	32.843
		<u>\$ 3,384</u>
<u>外 幣 負 債</u>		
美 元	143	32.843
		<u>\$ 4,696</u>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	30.76
		<u>\$ 219</u>
<u>外 幣 負 債</u>		
美 元	1	30.76
		<u>\$ 27</u>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83 仟元及利益 8 仟元，主係為美元兌換新台幣產生。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四)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	係	保	證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0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28,791	\$ 7,005	\$ 7,005	\$ -	2.43%	\$ 143,956	Y	N	N	(註)

註：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 281	1.08%	\$ 281
	康百事生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970,000		25,448	14.75%	25,448
	台基盟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仁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112		<u>392</u>	16.43%	<u>392</u>
						<u>\$ 26,121</u>		<u>\$ 26,121</u>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0 樓之 5	醫療器材買賣	\$ 182,055	\$ 182,055	12,500,000	100%	\$ 122,936	\$ 653	\$ 653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微傳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 路一段 93 號 13 樓 之 12	生物基因技術 服務	52,729	52,729	2,490,000	83%	47,432	(1,878)	(1,956)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股 比 例
	持 有 股 數	股	
漢碁股份有限公司	7,063,333	股	30.30%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2,318,489	股	9.94%
漢衢股份有限公司	2,313,933	股	9.92%
申碁股份有限公司	1,840,000	股	7.89%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 114 年 1 月 6 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u>項</u>	<u>目</u>	<u>編號／索引</u>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附註二三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52
	支票存款				120
	外幣存款	USD98 仟元，匯率 32.843			3,222
	活期存款				<u>55,094</u>
					<u>\$ 58,488</u>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貨 款	\$ 4,228
B 公 司	〃	4,200
C 公 司	〃	3,902
D 公 司	〃	2,708
E 公 司	〃	2,428
F 公 司	〃	1,876
其他 (註)	〃	13,373
減：備抵損失		(83)
		<u>\$ 32,63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成	本	成 本 與 淨 變 現 價 值		
						孰 低	法	評
				跌	價	溢	價	
商品存貨		生技相關耗材及儀器		\$ 16,744		\$ 36		\$ 6,558
呆滯存貨		"			461		461	-
減：備抵跌價損失				(497)		-	-	-
				<u>\$ 16,708</u>		<u>\$ 497</u>		<u>\$ 6,558</u>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維修保固費	\$ 3,754
	貨 款	237
	其他（註）	<u>909</u>
		<u>\$ 4,900</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年 底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康百事生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 950	-	\$ -	-	\$ -	669	\$ -	200,000	\$ 281	200,000	\$ 281	無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970,000	29,537	-	-	-	-	4,089	\$ -	3,970,000	25,448	3,970,000	25,448	"
仁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78,000	<u>3,493</u>	-	<u>\$ -</u>	262,888	<u>3,101</u>	115,112	<u>\$ 7,859</u>	(註 1)	<u>\$ 392</u>	115,112	<u>\$ 392</u>	"
		<u>\$ 33,980</u>		<u>\$ -</u>		<u>\$ -</u>		<u>\$ 7,859</u>		<u>\$ 26,121</u>			

註 1：本年度減少係仁匯國際減資退回股款 2,629 仟元，以及康百事生物未實現評價損失 669 仟元、台基盟未實現評價損失 4,089 仟元，與仁匯國際未實現評價損失 472 仟元。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投 資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122,283	-	\$ -	-	\$ -	\$ 653	12,500	100%	\$122,936	無
微傳股份有限公司	2,490	<u>49,388</u>	-	<u>\$ -</u>	-	<u>\$ -</u>	(<u>1,956</u>)	2,490	83%	<u>47,432</u>	無
		<u>\$171,671</u>		<u>\$ -</u>		<u>\$ -</u>	(<u>\$ 1,303</u>)			<u>\$170,368</u>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建 築 物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u>\$ 29,262</u>	<u>\$ _____ -</u>	<u>\$ _____ -</u>	<u>\$ 29,262</u>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建 築 物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u>\$ 9,754</u>	<u>\$ 9,754</u>	<u>\$ -</u>	<u>\$ 19,508</u>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 款 種 類	年 底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 -	112.12.12-113.12.31	-	\$ 20,000	
彰化商業銀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3,000	113.05.02-114.05.01	2.845%	20,000	"/
合作金庫	"/	<u>1,000</u>	113.05.07-114.05.07	2.378%	<u>30,000</u>	"/
		<u>\$ 4,000</u>			<u>\$ 70,000</u>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非關係人		
G 公司	貨款	\$ 5,870
H 公司	〃	4,620
I 公司	〃	2,532
J 公司	〃	1,547
其他 (註)	〃	<u>1,628</u>
		<u>\$ 16,197</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建 築 物	目 辦 公 室	要 租	賃	期 112.01.01-114.12.31	間	折 1.90%	現 率	期 \$ 9,941	末 餘 額	備 關聯企業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註
減：列為流動部分								(9,94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	生物晶片相關儀器及耗材	\$ 116,11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8)
銷貨收入淨額		<u>115,938</u>
測試收入	基因晶片實驗分析服務	97,703
減：測試退回及折讓		(569)
測試收入淨額		<u>97,134</u>
		<u>\$ 213,072</u>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品存貨			
期初存貨		\$ 34,476	
加：本期進貨		87,040	
加：直接人工		153	
減：領用轉測試成本		(25,510)	
減：領用轉樣品費		(352)	
減：領用轉研發費		(2,415)	
減：領用轉保固費		(93)	
減：期末存貨		(<u>17,205</u>)	
銷貨成本		76,094	
減：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2)	
測試成本			
加：測試人工		10,030	
加：測試費用		8,025	
加：領用轉測試成本		<u>25,510</u>	
		<u>\$ 119,617</u>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薪 資	目	推銷費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 13,855	\$ 14,146	\$ 12,740	\$ 40,741
保 險 費		1,454	1,573	923	3,950
保 固 費		398	601	3,339	4,338
折 舊		-	19,538	-	19,538
勞 務 費		759	2,743	-	3,502
領 料 費		-	-	2,415	2,415
其他（註）		<u>6,879</u>	<u>6,232</u>	<u>2,910</u>	<u>16,021</u>
		<u>\$ 23,345</u>	<u>\$ 44,833</u>	<u>\$ 22,327</u>	<u>90,505</u>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4</u>
					<u>\$ 90,559</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671

號

會員姓名：
(1) 陳文香
(2) 蘇郁琇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8015877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16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84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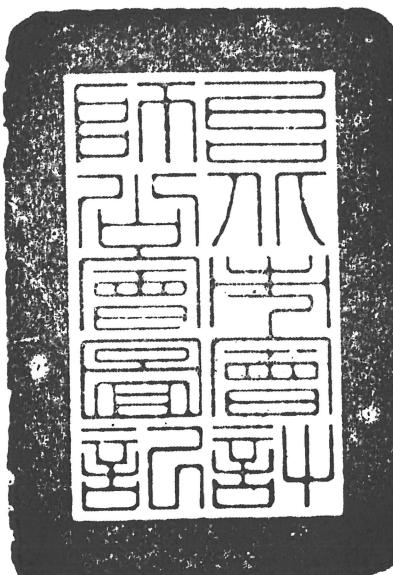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文香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蘇郁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03 日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貴弘

